**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澄迈县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与控费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5-014**

**采购人：澄迈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响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受 澄迈县人民医院 的委托， 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 澄迈县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与控费项目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JC2025-014

2.项目名称： 澄迈县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与控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2,510,000.00元贰佰伍拾壹万元整

5.最高限价（如有）： 2,510,000.00元

6.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个月内交付完成。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海南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4.本项目全程线上开标,（招标文件数据包后缀名.wtbwj）: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帮助中心下载）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ugmn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至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 wenc）,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如需云平台相关咨询，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 热线一：0898-66220881 热线二：0898-66220882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澄迈县人民医院

地址： 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东侧

邮编： 571900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76072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层1509房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898-65331989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响应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1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审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双方签订合同10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7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款项3%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30%，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6. | 响应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
| 8. | 成交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成交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成交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9.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且与上传系统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1.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6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特定资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磋商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3.2.3当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磋商保证金（如有）

4.3.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4.3.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磋商有效期

4.5.1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 需求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工程清单、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6.4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6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5.1.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1.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

6.1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规定的地点。

6.1.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将拒绝接收。

6.1.4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会的主持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6.1.5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4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主持人宣布开启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人代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启会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参加现场开启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启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予以认可。

（4）若供应商未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7）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9）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审**

7.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7.2原则和方法

7.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初步评审

7.3.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7.3.2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3.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3.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澄清、说明、补正

7.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磋商

7.5.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最后报价

7.5.3.1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5.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7.5.3.1条、7.5.3.2条、7.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6 综合评审

7.6.1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6.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3.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6.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7.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6.6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6.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7.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7.2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响应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8.2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采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8.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7.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成交通知

8.1.1根据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8.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签订合同

8.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监督**

9.1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质疑处理

9.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5331989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层15A09房

邮编：570100

9.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投诉

9.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澄迈县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与控费项目

（2）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51万元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1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8060303-应用软件 | 1.00 | 2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8060303-应用软件 | 1.00 | 44,8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8060303-应用软件 | 1.00 | 588,7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8060303-应用软件 | 1.00 | 29,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8060303-应用软件 | 1.00 | 671,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A08060303-应用软件 | 1.00 | 343,7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A08060303-应用软件 | 1.00 | 19,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A08060303-应用软件 | 1.00 | 83,3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A08060303-应用软件 | 1.00 | 710,5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前置审方系统 | 套 | 元 | 2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药学门诊系统 | 套 | 元 | 44,800.00 | 总价 | 无 |
| 3 | 病历质控系统 | 套 | 元 | 588,700.00 | 总价 | 无 |
| 4 | 处方点评系统 | 套 | 元 | 29,000.00 | 总价 | 无 |
| 5 | 单病种质控上报系统 | 套 | 元 | 671,000.00 | 总价 | 无 |
| 6 | DIP 付费管理系统 | 套 | 元 | 343,700.00 | 总价 | 无 |
| 7 | 合理用药系统 | 套 | 元 | 19,000.00 | 总价 | 无 |
| 8 | 脓毒血症诊疗质控系统 | 套 | 元 | 83,300.00 | 总价 | 无 |
| 9 |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 | 套 | 元 | 710,5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08060303-应用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前置审方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功能说明** | | 1. | 门诊审方 | 系统登录 | 用于审方药师的身份验证。 | | 2. | 门诊审方全局配置（管理员权限） | 包括审方功能开关、审方超时时间设定、审方科室设定、药师的审方科室分配。 | | 3. | 门诊-待审核处方自动提醒 | 当系统检测到有新的待审核处方时，系统会以声音提示的方式提醒药师有新的待审核处方。 | | 4. | 门诊-待审核处方查询 | 查询目前待审核的门诊处方信息。 | | 5. | 门诊-待审核处方显示 | 查询目前待审核门诊处方的患者信息。 显示待审核处方患者列表。 显示患者姓名、科室、医生、处方。  显示系统分析的处方问题。 | | 6. | 门诊-审方倒计时 | 对每条待审核处方进行倒计时，超时的处方将自动审核通过。 | | 7. | 门诊-处方优先审核 | 对于急诊的处方、打回重新提交的处方将排序靠前，优先审核。 | | 8. | 门诊-查询历史审核处方 | 查询已经完成审核的处方信息。 显示处方的概要信息：处理状态、就诊号、处方号、提交时间、患者姓名、问题代码、问题标题、处方内容、科室、用药备注。 通过就诊号、处方号模糊查询。 通过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限定查询 通过审方状态筛选查询：审核通过、审核未通过、超时自动通过、自动审核通过 分页显示处方列表 | | 9. | 门诊-审核意见预设置 | 用于设置打回处方、医嘱时所填写的审核意见。 | | 10. | 门诊-查看处方详情 | 查看处方的详细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处方详情、处方问题详情、审方历史。 显示患者基本信息：门诊号、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科室、医生、体重、身高、诊断信息、用药备注。显示处方详情：处方号、药品名称、规格、给药途径、单次用量、用药方法、服药天数、开处方医生工号、开处方医生、患者当前科室、用药组号、药品编码 双击药品名称查看药品说明书 显示处方问题详情：以树形结构显示处方中药品名称、药品分析问题 显示审核历史：列表显示处方的审核记录，包括审核时间、审核意见、审核状态、审核人 查看电子病历：可跳转至医院全景电子病历，查看患者更多信息。 可跳转至医院查看患者PACS影像信息。 可跳转至医院查看患者LIS检验信息。 | | 11. | 门诊-查看药品说明书 | 在处方详情中可以点击药品名，在弹出的窗口中查看药品的详细说明书。 | | 12. | 门诊-锁定处方 | 查看处方详情时将自动锁定处方，其他人只能查看该处方，不能进行审方操作。 | | 13. | 门诊-审方结果反馈 | 通知医师审方结果，包括审方通过、审方打回；医师可在通知界面填写用药理由并且重新提交审核。 通知进入药学平台。 通知HIS处方被打回 通知HIS审方通过 药师与医生进行审方互动 | | 14. | 门诊-审方双签通过 | 提供医生双签功能，药师打回处方之后，药师可以选择双签通过，无需再次审核。 | | 15. | 门诊-审方统计 | 提供门诊审方统计报表，包括医嘱审核通过率、干预率、医生对于医嘱审核的认同率等；根据若干条件查询医嘱审核记录，并且支持Excel导出功能。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药师审方情况。 | | 16. | 门诊-审方上下班 | 若当前药师下班或者暂时没有时间审方，可暂时关闭被分配科室的审方功能，处方将自动审核通过。也可以恢复这些科室的审方功能。对其他科室不会产生影响。 | | 17. | 住院审方 | 系统登录 | 用于审方药师的身份验证。 | | 18. | 住院审方全局设置（管理员权限） | 审方系统的全局设定，包括审方功能开关、审方超时设定、审方科室设定、药师的审方科室分配。 设置是否开启审方：关闭审方后，审方功能将暂停，处方将自动审核通过。 设置审方的超时时间：从处方提交开始计时，超过了超时间，处方将自动通过。 设置审方的问题级别：（重要警示、一般提示、其他），触发问题处方将由人工进行审核，其他的将自动审核通过。 设置审方科室：只有设置的审方科室创建的处方才会进入人工审方。 药师分配审方科室开关：打开开关，则药师将只看到自己被分配的科室创建的处方；关闭开关，则药师可以看到所有设置审方的科室创建的处方。 药师分配审方科室：设置药师审核处方的科室。 | | 19. | 住院-待审核医嘱自动提醒 | 当系统检测到有新的待审核医嘱时，系统会以声音提示的方式提醒药师有新的待审核医嘱。 | | 20. | 住院-待审核医嘱查询 | 查询目前待审核的住院医嘱信息。 显示待审核医嘱列表 显示医嘱的概要信息：住院号、医嘱号、处理状态、上次审核人、剩余超时时间、提交时间、患者姓名、问题代码、问题标题、医嘱内容、科室、床位、用药备注 每个医嘱自动倒计时功能 医嘱超时则自动冻结该医嘱的审核操作 | | 21. | 住院-医嘱审核倒计时 | 对每条待审核医嘱进行倒计时，超时的医嘱将自动审核通过。 | | 22. | 住院-医嘱优先审核 | 对于打回重新提交的医嘱将排序靠前，优先审核。 | | 23. | 住院-查询历史审核医嘱 | 查询已经完成审核的医嘱信息。 显示医嘱的概要信息：处理状态、住院号、医嘱号、提交时间、患者姓名、问题代码、问题标题、医嘱内容、科室、床位、用药备注 通过住院号、医嘱号模糊查询 通过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限定查询 通过审方状态筛选查询：审核通过、审核未通过、超时自动通过、自动审核通过 分页显示医嘱列表 | | 24. | 住院-审核意见预设置 | 用于设置打回医嘱时所填写的审核意见。 输入常用的审方意见保存 删除不需要的审方意见 | | 25. | 住院-查看医嘱详情 | 查看医嘱的详细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医嘱详情、医嘱问题详情、医嘱审核历史。 显示患者基本信息：住院号、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科室、主治医生、体重、身高、床位号、诊断信息、用药备注 显示医嘱详情：医嘱号、药品名称、规格、给药途径、单次用量、用药方法、服药天数、开医嘱医生工号、开医嘱医生、患者当前科室、开嘱时间、停嘱时间、用药组号、药品编码 显示医嘱问题详情：以树形结构显示医嘱中药品名称、药品分析问题 显示审核历史：列表显示医嘱的审核记录，包括审核时间、审核意见、审核状态、审核人 | | 26. | 住院-查看药品说明书 | 在医嘱详情中可以点击药品名，在弹出的窗口中查看药品的详细说明书。 | | 27. | 住院-锁定医嘱 | 查看医嘱详情时将自动锁定医嘱，其他人只能查看该医嘱，不能进行审方操作。 | | 28. | 住院-审方通知 | 通知医师审方结果，包括审方通过、审方打回；医师可在通知界面填写用药理由并且重新提交审核。 通知进入审方系统 通知HIS医嘱被打回 通知HIS医嘱审核通过 药师与医生进行审方互动 | | 29. | 住院-审方统计 | 提供住院审方统计报表，包括医嘱审核通过率、干预率、医生对于医嘱审核的认同率等；根据若干条件查询医嘱审核记录，并且支持Excel导出功能。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药师审方情况。 | | 30. | 住院-审方上下班 | 若当前药师下班或者暂时没有时间审方，可暂时关闭被分配科室的审方功能，医嘱将自动审核通过。也可以恢复这些科室的审方功能。对其他科室不会产生影响。 | |

标的名称：A08060303-应用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药学门诊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功能说明** | | 1. | 看诊首页 |  | 药师查看挂号清单，进行叫号、接诊操作。 | | 2. | 挂号信息读取 |  | 药学门诊系统与挂号系统对接，获取挂号信息。 | | 3. | 患者用药情况评估 |  | 药师对患者进行问诊，录入相应的信息和表单。包括：  患者健康与病史评估录入 个人用药记录（PMR）录入 药物治疗评估表（MTR）录入 | | 4. | 患者用药干预 |  | 药师根据患者的接诊情况，开出需要的表单。包括：  新增药物治疗计划表（MAP） 新增随访评估表（follow - up） 新增监护计划（MTR） 新增药师干预计划 新增用药交代表 | | 5. | 病历信息调阅 |  | 药师在接诊过程中，调阅电子病历和医嘱（需要与医院的EMR和HIS对接获取数据） | | 6. | 门诊记录管理 |  | 药师可查询门诊记录。 | | 7. | 工作评价 |  | 上级药师对接诊药师的工作进行评价。 | | 8. | 门诊统计报表 |  | 系统自动统计药师的接诊情况，作为绩效的参考。 | |

标的名称：A08060303-应用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病历质控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系统名称** | **系统功能** | **功能描述及要求** | | 1. | 医生端 智能辅助 | 实时提醒 | 当医生在电子病历系统编辑病历点击保存，即刻以插件形式提供实时质控提醒。无需进入单独的病历质控程序就可查看实时质控内容。 | | 2. | 小图标提醒 | 实时展示病历问题数，点击小图标可以打开浮窗查看更详细的质控结果信息。 | | 3. | 浮窗提醒 | 可以根据配置的评分表展示病历分数与等级，支持点击分数根据医生权限查看详细的评分表信息。  支持医生查看不同质控级别质控员对同一份病历的历次“人工评价单”结果，医生可对人工评价单结果进行查收和确定。每个人工评价单，需展示包括创建任务、机器质控、人工审核、评价单下发、科室查收、医生确定、任务关闭的人工质控闭环流程。同时支持根据医院流程进行定制化配置。  展示问题汇总数量；分类展示各个文书的问题数量，包含：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病程记录、谈话记录、手术管理、出院记录等模块。  可展示登录医生的待反馈问题总数、人工评价单总数；点击可查看详细的列表。 | | 4. | 质控明细 | **评分表：**  可直观展示当前病历的病历等级（甲/乙/丙）、病历得分、运行病历评分表/总体病历评分表及扣分详情；  可根据登录his的医生账号来判定是否具有审核权限：有权限：可以在提醒端进行评分表明细查看与问题审核，进行人工评分；无权限：可查看整张表的打分情况与扣分理由  **质控点：**  可根据文书分类展示，展示质控点名称、质控类型（机器/人工）、备注、扣分；  可对系统质控情况及人工质控的批注进行申诉，申诉的问题会实时展示在审核端，审核人员可对申诉信息进行再反馈，再反馈信息实时同步至医生端。  单项否决质控点重点提示：系统能够支持对病历文书的单项否决进行判断并提醒，当存在单项否决缺陷时，系统应实时、主动提醒医生相关质控缺陷，并用特殊符号进行重点标注，在医生修正缺陷内容后，单项否决提示实时消失。支持医院对每条质控点是否属于“单向否决缺陷”进行自主配置。  **人工评价单列表：**支持查看医生权限下的所有质控员人工质控审核过的评价单数量及列表，包括待查收、待确认、已经确定的评价单列表明细，并支持下钻；支持单击“全部查收”按钮，对当前未查看的评价进行一键查收。  **待反馈问题列表：**支持查看医生权限下的所有待反馈问题数量及列表，包括人工质控待反馈列表、机器质控待反馈列表、待质控员确定列表、已确定的问题列表明细，并支持下钻。 | | 5. | 病历审核端功能 | 病历查询 | **支持运行病历/终末病历查询，并支持以患者列表、问题列表多维度展示：**  条件查询：支持按日期、科室、病历特征、质控文书、质控点标签、质控点类型、标签等条件查询运行病历/终末病历患者列表；  精准查询：支持按病历号、病案号、患者姓名等对病历进行精准搜索；  支持自定义创建多个重点关注病历查询页面，每个查询页面可单独生成；支持通过多个搜索条件新增查询页面，搜索条件包括不仅限于入院日期、当前科室、病历特征、质控级别、病历等级、诊断类型、质控文书、质控点标签、病历得分等；支持设置是否在“工作台重点关注”栏展示；  支持对病历列表的标题展示列是否展示、列宽宽度进行自定义配置，展示列包括不仅限于待质控员回复、待医生反馈、机器现存问题、质控医生、病历等级、病历得分、现存问题、质控状态、标签、病区、医疗组、主治医生等；  支持对病历标签名称、标签描述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为每份病历人工选择维护好的标签进行标注；支持通过标签快速检索病历。  支持病历各文书时效性快速查看，包括文书完成状态、起始时间、截止时间、剩余时间、完成时间等，并对超时病历的“剩余时间”栏显示数据进行标红处理。  **支持病历查看**：  支持以不同颜色区分病历质控状态及问题数量，红色圆圈显示待质控员回复病历及问题数量、橙色圆圈显示待医生反馈病历及问题数量、绿色圆圈显示病历机器质控现存问题数量。  支持对病历进行下钻，可查看病历质控详情，可按文书列表、评分表、质控闭环多个维度展示；  文书列表：文书列表包括不仅限于：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死亡记录、谈话记录、医嘱单、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生命体征、病理报告、诊断记录。  评分表：支持根据医院配置的评分表内容，进行评分表展现。  质控问题闭环：支持查看每个缺陷问题项目闭环流程，对机器/人工发现问题时间，是否进行修改与反馈，人工是否进行质控和确认均可进行留痕查看，并对整本病历的质控提交与审核等各个节点有时间轴记录时间轴。 | | 6. | 病历评价-任务管理 | **质控任务创建：**  任务基本信息维护：支持对新建的质控任务基本信息维护。  自动抽取病历：支持对质控任务的病历的质控情况进行选择，包括全部病历、只抽取人工质控提交过的病历、只抽取人工未提交过的病历；支持对病历自动选择质控点进行配置，支持按不同方式进行抽查，如：按比例抽查、按病例数抽查；支持对抽查方式进行批量操作。  分配质控病历：支持将抽取的病历，按科室分配给不同的质控员  **查看质控任务：**  支持查看病历质控任务的病历总数，选中病历数，质控抽取率；  支持查看质控任务中各质控员的质控病历列表，以及时间段内未抽查的所有病历列表，方便对未选择的病历进行人工分配。  **筛选质控病历并二次分配：**  支持通过多维度快速搜索病历并再次指派给质控员，筛选的维度至少包括：审核状态、科室、病历等级、病历特征、标签、手术级别等；  病历特征选择包括不仅限于：基本特征、手术及操作、患者诊断、住院时间、专科特征、护理、医嘱用药、其他、特殊用药等。  支持对搜索的病历进行单项/批量指派给质控员。  **查看质控项目及病历：**质控任务项目开始后，质控管理人员可随时查看病历审核任务的进度、剩余时间、病历详情，并以不同颜色对剩余时间进行预警  **质控任务列表生成并下载：**支持一键生成未完成、已完成、已关闭、全部质控任务的下载文件并下载。 | | 7. | 病历评价-任务执行 | 质控人员登录系统，可查看到分配给质控员的所有质控任务列表，包括质控任务名称、抽取类型、质控病历时间、病历总数、质控级别、质控负责人、进度、剩余时间（天）、创建日期、创建人、状态、操作等。  支持以不同颜色对剩余时间进行预警，如剩余时间小于1天，则橙色提醒；剩余时间小于0（延期），则红色提醒；  支持查看每份病历的详细病历质控详情，并在线进行人工病历审核。 | | 8. | ▲人工审核 | **（提供以下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质控缺陷总览：**  在质控员选择一份病历进行人工审核时，系统智能提示当前病历的各文书的缺陷问题数量，支持根据质控员查看的文书不同展示当前文书下的所有问题缺陷、备注问题缺陷原因、扣分、质控类型（机器/人工）等。  **人工质控与结果确认：**  支持点击缺陷问题，系统自动跳转至缺陷对应的段落或原文，且高亮并划线对应到质控点上；  质控人员根据系统的质控结果对病历的缺陷进行人工确认，如果认为此缺陷对病历质量影响不大，可以确认完成；如果认为此缺陷要求医生修改，可点击“回复”把修改建议反馈给临床医生，且质控类型立马由机器转变成人工。  针对质控员建议医生修改的缺陷问题，系统需支持在缺陷问题右上角进行不同颜色展示，方便质控员根据颜色快速定位到医生对缺陷建议的反馈情况，并对反馈结果进行确认。如：橙色显示质控员提交或回复后，医生暂时没有反馈；红色显示医生申诉后，质控员没做任何处理。  支持人工新增缺陷问题，包括系统质控点问题类型、其他问题类型；支持对系统质控点问题的文书类型、选择质控点（应支持关键字搜索质控点并与质控点关联）、缺陷科室、缺陷医生、回复医生（应支持模板导入）进行自定义添加；支持对其他问题的文书类型、评分方法（应支持关键字搜索评分表中相关的评分标准并进行关联）、缺陷科室、缺陷医生、回复医生（应支持模板导入）进行自定义添加。  **多级人工质控评价：**  支持专家、院级、科室等多级质控员对同一份病历进行人工质控；  支持单独页面展示每个级别质控员的质控结果及详情，详情中包括该质控员对每个质控问题的质控结果以及评分表结果。页面中还应包括质控任务名称、责任人、审核时间、质控审核人等基本信息；  支持上级质控专家查看和修改低级别的质控员的质控情况，同级别质控员只能修改分配给自己的质控结果，但是可以查看其他同级别质控员结果，低级别的质控员不能查看高级版的质控员的质控结果。  **病历评分表：**  系统根据医院评分表的配置及质控点关联，自动对病历进行评分，质控员可以进行人工评分。  支持根据评分项目导航快速定位不同评分项目，并对扣分项目进行标红处理，点击可查看具体扣分点、扣分结果、扣分理由，方便质控员对扣分情况进行确认/调整。  支持通过添加/删除缺陷问题进行人工干预评分，也支持通过人工修改该评估项目的扣分结果调整病历总体得分。  **病历缺陷问题质控过程闭环展示：**  支持查看病历缺陷问题列表，了解每个缺陷问题的状态、医生申诉情况、扣分等，及时了解医生、质控员对现存问题的处理进度及详情。  支持查看医生对病历缺陷问题是否申诉，点击回复可快速查看质控员与临床医生在线沟通历史详情，以及当前缺陷问题的整个流转过程，包括发现问题时间、人工质控回复医生时间、问题申诉时间及操作人员等。  支持一键溯源到缺陷问题对应的文书段落或原文  **病历整体质控过程闭环展示：**  支持查看病历人工质控的闭环流程，需包括机器质控、人工审核、评价单下发、科室查收、医生确定、任务关闭等阶段的人工质控闭环流程。同时支持根据医院流程进行定制化配置。 | | 9. | 人工评价单下发管理 | 质控员在机器质控基础上完成人工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该质控员所属质控级别的评价单，质管员可以进行批量下发给相关科室或医生，医生端可及时查看下发的人工评价单，并在线查收、确认；  支持与医院的现有短信平台对接，完成下发时的短信通知。 | | 10. | 审核意见反馈交互 | **临床端反馈：**书写病历时，支持医生对AI质控的问题在线进行问题申诉；  **质控员审核：**支持质控员对每个质控问题的申诉情况进行查看，可再次对修改不正确的缺陷进行再次回复并填写修改建议。  **临床端查看：**临床端医生可对质控人员要求修改的病历问题进行查看和修改，如果对质控结果存在异议可在线进行申诉。  质控员确认：支持质控员按缺陷申诉情况查看病历，并对医生申诉的缺陷进行再次确认通过或再次编辑回复修改建议。 | | 11. | 统计与分析端功能 | 工作台 | **我的贡献：**支持查看本年工作情况总览，包括本年运行质控审核病历数、本年终末质控审核病历数、本年任务完成或关闭的病历数及完成率、本年任务未完成的病历数及任务率等。  我创建的评价任务：支持查看我创建的未完成任务列表及任务剩余天数，并以柱状图展示各质控员未完成任务的情况。  待我执行的任务：支持查看我未完成的任务列表、运行待评价的任务列表、终末待评价的任务列表，可下钻到详细的病历列表及病历详情。  **我的运行/终末病历质控：**支持查看在院/出院的病历数、关注的重点病历、重点问题列表，并支持自定义配置关注的重点病历、重点问题列表。  **自定义配置工作台：**支持对工作台展示的内容进行自定义维护。 | | 12. | 整体分析 | **在院监测：**  支持查看当前在院病历的在院病历数、问题病历数、问题总数、平均问题数、病历平均分，并支持下钻到当前病历数的详细病历列表；  支持对全院在院病例的病历质控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以柱状图、折线图、饼图、列表等直观展示在院病历质量、质控管理情况，包括科室问题病历分布、病历等级、在院问题占比TOP 10、及时性完成情况、问题类型分布、及时性问题排名、问题文书排名、病历质控率趋势等。  **出院分析：**  支持按“今年、去年、本季、上季、本月、上月”快捷按钮或者“年度、季度、月份”维度自定义对病历的质控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支持查看当前医院的病历总数、问题病历数、病历平均分、平均问题数，且需包括各指标的环比、同比（年）；  支持查看当前医院的病历等级、病历质量、病历问题、问题修正率、病历质控等情况，并以折线图、饼图、列表等形式直观展示，包括不仅限于病历级别分布、病历质量趋势分析、科室平均问题数排名、病历问题TOP 10、及时性问题TOP 5、质控点类型分布、问题修正率、质控率占比、质控管理情况等。 | | 13. | 运行质控分析 | 支持按年度、季度、月、自定义时间对运行病历质控情况进行可视化、多维度统计分析展示，满足医院质控管理者快速了解全院运行病历质量情况。包括：  评分表分析：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对医院各科室/医疗组/医生的运行病历评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病历数、平均分、问题数、平均问题数、人工平均问题数、机器平均问题数；  人工抽查分析：支持以趋势图、柱状图、表格多种形式展示医院病历质控评价情况，按科室质控分析、医疗组质控分析、医生质控分析、科室评价分析、医疗组评价分析、医生评价分析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在院病历数、审核病历数、病历质控率等，支持下钻到详细病历列表。  缺陷责任分析：支持按缺陷科室、缺陷医生维度查看全院运行病历缺陷问题情况及问题修改情况，包括触发问题数、现场问题数、现存问题率、修正问题数、问题修正率。  工作量分析：支持以图形、表格对机器质控、科室质控、专家质控、医生质控的病历数、质控占比、质控问题数等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 14. | 终末质控分析 | 支持按年度、季度、月、自定义时间对终末病历质控情况进行可视化、多维度统计分析展示，满足医院质控管理者快速了解全院终末病历质量情况。包括：  **质量分析：**  科室/医疗组/医生质量分析：支持以趋势图、柱状图、表格多种形式展示各科室/医疗组/医生的病历质量情况，包括不仅限于病历数、问题病历数、现存问题数、修正问题数、问题修正率、病历平均分、平均问题数等。  问题分析：支持查看终末病历的缺陷问题明细列表，点击缺陷问题可下钻到问题分析详情，包括按科室/医疗组/医生展示缺陷问题发生的病历数、失败率、修正病历数、问题修正率。  **评分表分析：**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对各科室/医疗组/医生的总体病历评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病历数、病历平均分、甲/乙/丙级病历占比等。  **人工抽查分析：**支持以趋势图、柱状图、表格多种形式展示医院病历质控评价情况，按科室质控分析、医疗组质控分析、医生质控分析、科室评价分析、医疗组评价分析、医生评价分析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病历数、审核病历数、病历质控率等，支持下钻到详细病历列表。  **缺陷责任分析：**支持按缺陷科室、缺陷医生维度查看全院终末病历缺陷问题情况及问题修改情况，包括触发问题数、现场问题数、现存问题率、修正问题数、问题修正率。  **工作量分析：**支持以图形、表格对机器质控、科室质控、专家质控、医生质控的病历数、质控占比、质控问题数等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 15. | 配置引擎 | 质控点管理 | **质控点查看：**支持查看医院所有质控点，包括质控点名称、质控逻辑、质控点标签、质控类型、专科类型、提醒级别、状态、是否关联评分表等；  **质控点维护：**  支持根据医院质控需求对质控点进行开启关闭，提醒级别进行自定义配置（三级提醒：小图标/浮窗/大窗弹出卡控）；  支持对质控点的标签名称、标签描述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为每条质控点选择维护好的标签进行标注；支持通过质控点标签快速检索质控点。  支持对时效性质控点进行倒计时提醒时间的配置。如：入院记录要在24小时内完成，配置成8小时倒计时提醒，患者入院16小时后如果未书写入院记录，系统进行倒计时提醒。 | | 16. | 评分表配置 | 支持对总体病历评分表、运行病历评分表进行自定义配置，如开启/关闭、是否在提醒端展示；  系统需内置多版本评分表模板，方便医院在模板基础上快速自定义编辑修改。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具体评分项，评分项需包括：病历类型、项目分值、评分标准、评分方法、分值设置、扣分逻辑、单项缺陷设置及关联质控点等模块。支持单项否决、单项否决乙级、单项否决丙级的配置；并能满足单项扣分与累计扣分两种扣分逻辑，可编辑评分表名称与等级设置。 | | 17. | 系统设置 | 用户管理 |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设置不同角色权限，不同权限的角色在使用时功能模块和数据不一致。 | | 18. | 功能权限 |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对角色的功能模块权限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 | 19. | 数据权限 |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对角色数据查看权限的范围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 | 20. | 质控级别 | 可根据每家医院情况设置多个质控级别，可自定义每个级别的级别名称、简称、级别等级，病历进行人工质控时自动按照级别从低到高进行流转。高级别可以修改低级别的质控结果；同级别只能查看其他同级别质控结果；低级别无法查看高级别质控结果。 | | 21. | 质控组维护 | 系统应支持对质控组的质控级别、成员、科室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 | 22. | 质控点-形式质控 | 质控点覆盖 | 病历文书包括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手术记录、会诊记录、输血记录、转科记录等。  形式质控内容包括病历文书记录的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时效性。  （所有质控点具体实现效果与国家政策变动、医院数据质量、临床工作需要相关，实现情况有所差异） | | 23. | 完整性质控点 | 入院记录专科检查完整性质检  入院记录初步诊断完整性质检  入院记录婚育史年龄完整性质检  入院记录婚育史子女数量完整性质检  入院记录家族史父母情况完整性质检  入院记录家族史兄弟姐妹情况完整性质检  入院记录完整性质检  入院记录无辅助检查记录（注明外院机构名称及日期）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完整性质检  首次病程记录病例特点完整性质检  首次病程记录诊断依据完整性质检  首次病程记录鉴别诊断完整性质检  首次病程记录诊疗计划完整性质检  入院记录月经史完整性质检  手术记录麻醉方式完整性质检  手术记录手术经过完整性质检  手术记录完整性质检  手术前主刀医生查房记录完整性校验  手术知情同意书完整性质检  输血记录输血反应完整性质检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麻醉方式完整性质检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手术方式完整性质检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手术经过完整性质检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术后处理措施完整性质检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术后诊断完整性质检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完整性质检  术前讨论记录完整性质检  术前讨论手术指征完整性质检  术前小结术前诊断完整性质检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病历摘要完整性质检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时间完整性质检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原因完整性质检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诊断完整性质检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讨论结果完整性质检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治疗及抢救经过完整性质检  死亡记录完整性质检  疑难病例讨论记录病历摘要完整性质检  疑难病例讨论记录讨论记录完整性质检  病危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完整性质检  出院记录完整性质检  出院记录中出院医嘱相关描述完整性质检  出院医嘱完整性质检  出院记录诊疗经过完整性质检  会诊记录完整性质检  麻醉记录完整性质检  抢救记录完整性质检  危重病例患者，科主任或主（副主）任医师查房记录完整性质检  死亡病例的抢救记录完整性质检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完整性质检  疑难病例患者，科主任或主（副主）任医师查房记录完整性质检  输血治疗同意书完整性质检 | | 24. | 时效性质控点 | 普通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术前小结及时性质检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手术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手术后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病危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病重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出院记录及时性质检  入院记录书写及时性质检  首次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阶段小结完成及时性质检  入院后首次主治医师查房记录及时性质检  死亡记录及时性质检  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日常查房记录时效性质检  抢救记录时效性质控  入院三天内的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转科后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术后主刀医生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及时性质检  首次上级医师查房记录及时性质检  转科后转入记录完成及时性质检  术后三天内无上级医师或术者查房记录 | | 25. | 质控点-内涵质控 | 质控点覆盖 | 内涵质控点包括病历的完整性质控点、合理性质控点、一致性质控点、雷同性质控点。 | | 26. | 内涵完整性质控点 | 入院记录主诉时间不完整；  出院记录中出院带药信息不完整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中缺少固定查体项目（头颈部、胸、腹、四肢、神经系统）；  抢救记录中缺少抢救中的病情变化描述  入院记录中过敏史记录内容遗漏  入院记录中传染病记录内容遗漏  入院记录现病史对一般情况描述有遗漏  入院记录中手术史记录内容遗漏  入院记录个人史缺少必要的描述  入院记录既往史中，输血史未描述  入院记录手术外伤史记录缺少具体内容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中缺少数值描述  首次病程诊疗计划中缺少填写护理等级  术前讨论的讨论意见未在术前小结中记录  死亡记录中未写明死亡原因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缺少病理家属过目及送检情况  术后首次病程无术后特别观察、注意事项  首次病程病例特点中缺少鉴别诊断相关的阳性阴性症状或体征  有创操作记录中无操作后体征描述  输血记录中缺少输血后疗效评价  有明确病理报告的患者，在首次病程鉴别诊断缺少病理确诊的证据描述  术中冰冻病理检查结果未在手术记录中体现 | | 27. | 内涵一致性质控点 | 手术记录和术后首次病程记录的出血量不一致  出院记录中出院医嘱和医嘱系统中出院带药不一致；  入院记录病史陈述者与患者意识状态矛盾  手术记录和手麻系统的手术时间不一致  入院记录主诉与现病史中，症状描述的时间不一致  入院记录中主诉和现病史描述关联较少  主诉和入院记录诊断无明显关联 | | 28. | 诊疗过程合理性质控点 | 细菌培养结果需要在病程记录中有对应记录  CT/MRI检查结果需记录在病程记录中；  创操作记录中未记录操作后注意事项  住院患者应用抗菌药物后需记录在病程记录中  抢救记录无对应抢救医嘱  缺少出院前上级医师同意出院的记录  抢救记录中描述的关键时间节点未精确到分  抢救记录中未记录关键时间节点  术中病理检查结果未在手术记录中体现  常规病理检查结果未在日常病程记录中体现  病程记录中对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电解质检验结果未分析  死亡记录中死亡时间不具体 | | 29. | 专科质控质控点 | 系统支持泌尿外科、肾内科、产科、肿瘤相关的专科质控点。  慢性肾病5期患者，入院记录中专科查体结果缺失  IgA肾病患者，专科检查中缺失IgA肾病相关体征  患者诊断胎膜早破，现病史中需记录阴道流液性状描述和ph试纸检测结果  患者接受膀胱肿瘤相关手术，现病史中典型症状记录缺失  入院第一诊断为结直肠恶性肿瘤，辅助检查中需要书写结肠镜检查结果  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首次病程记录辅助检查缺少血气分析或血氧饱和度检测  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入院记录既往史中缺少吸烟史具体内容  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入院记录既往史中未明确疫苗接种史具体内容  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入院记录现病史中缺少胸部影像学检查结果  哮喘急性发作患者-入院记录初步诊断中缺少病情严重程度 | | 30. | 客观逻辑一致性质控点 | 男性患者不应存在月经史描述；  女性患者查体与性别不符  男性患者查体与性别不符  入院记录中患者和联系人电话不应一致 | | 31. | 雷同性质控点 | 病程记录（首次病程/首次查房/日常查房/上级医师查房）高度雷同  首次病程中病例特点的内容与入院记录现病史存在高度相似情况  术前讨论简要病情描述和首次病程病历特点高度重合 | |

标的名称：A08060303-应用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处方点评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功能说明** | | 1. | 点评组人员配置 |  | 系统可设置点评组人员，并支持点评任务平均分配、选择分配、按管辖科室分配，点评人只能查看自己相关任务的病人信息，无权查看其他人处方信息。 | | 2. | 处方/医嘱抽取与预处理 |  | 根据用户设定的条件，并根据卫生部印发《处方管理办法》及《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对处方进行预处理，将处方的问题归入“三大类28小项”，并生成《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的“处方点评工作表”。 | | 3. | 药师点评处方/医嘱 |  | 点评组成员根据系统预处理结果，可全部或是有选择性的进行点评，并对系统处理的结果进行人工确认，同时可输入点评意见，形成最终结果。 | | 4. | 专项处方点评 | 门急诊处方专项点评 | 支持对门急诊处方进行专项点评，医院处方点评小组选择一种处方抽样方法（简单随机抽样、等距抽样、按科室、按医生）抽取足够数量的专项处方作为点评样本，然后进行点评。 | | 5. | 住院病人医嘱点评 | 支持对住院病人医嘱进行专项点评，医院处方点评小组选择一种处方抽样方法（简单随机抽样、等距抽样、按科室、按医生）抽取足够数量的专项处方作为点评样本，然后进行点评。 | | 6. | 抗菌药物专项点评 | 根据《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中要求落实抗菌药物处方点评制度。医疗机构组织感染、药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门急诊抗菌药物处方、住院病人医嘱实施专项点评。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每个月组织对25%的具有抗菌药物处方权医师所开具的处方、医嘱进行点评，每名医师不少于50份处方、医嘱。 | | 7. | 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 | 医院可对围手术期抗菌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医嘱进行抽查与点评。医院可组织药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医嘱进行专项点评。医院医嘱点评小组选择一种抽样方法抽取足够数量的出院病例作为点评样本，结合电子病历和病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诊疗过程中药物治疗情况进行综合点评，并记录用药不合理的问题，可发送消息给相应医生。点评工作可生成工作表。 | | 8. | 门急诊处方专项药品点评 | 支持对血液制品、糖皮质激素、高警示药品、中药注射剂、质子泵抑制剂等药品相关处方进行专项点评，医院处方点评小组选择一种处方抽样方法（简单随机抽样、等距抽样、按科室、按医生）抽取足够数量的专项处方作为点评样本，然后进行点评。 | | 9. | 住院病人专项医嘱药品点评 | 支持对血液制品、糖皮质激素、高警示药品、中药注射剂、质子泵抑制剂等相关住院医嘱进行专项点评，医院处方点评小组选择一种处方抽样方法（简单随机抽样、等距抽样、按科室、按医生）抽取足够数量的专项处方作为点评样本，然后进行点评。 | | 10. | 门急诊处方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 | 支持对门急诊抗肿瘤药物相关处方进行专项点评，医院处方点评小组选择一种处方抽样方法（简单随机抽样、等距抽样、按科室、按医生）抽取足够数量的专项处方作为点评样本，然后进行点评。 | | 11. | 住院病人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 | 支持对住院病人抗肿瘤药物相关医嘱进行专项点评，医院处方点评小组选择一种处方抽样方法（简单随机抽样、等距抽样、按科室、按医生）抽取足够数量的专项处方作为点评样本，然后进行点评。 | | 12. | 处方点评统计报表 |  | 医院可对处方抽查点评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可了解处方/医嘱的抽查情况，包括从科室、医生、问题点、药品、药师的角度分析点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指标：科室总处方数、抽样处方数、处方抽样率、点评记录总数、点评记录数（不合理）、点评记录数（合理）、点评记录不合理率等。 | |

标的名称：A08060303-应用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单病种质控上报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功能** | **功能描述及要求** | | 单病种智能上报 | | | | | 1. | 智能填报 | 上报病种 | 系统应覆盖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的55个病种。 | | 2. | 事中填报插件 | **运行病历自动筛选：**  **入组提醒：**医生登录电子病历或HIS系统时自动激活插件，无需单独登录。系统可根据患者临床诊疗信息实时自动筛选符合上报的患者，在电子病历书写界面弹窗提醒医生，给出入组建议，支持医生忽略入组提醒。如医生在入院记录初步诊断中输入“心衰”，系统立即弹窗提醒：该患者符合“心力衰竭”上报入组条件，医生可进行入组操作或忽略提醒。选择入组操作后，医生可进入单病种上报数据填报页面。点击每个指标可展示该指标所有字段明细，再次点击可收起。医嘱系统、电子病历文书、检验检查报告中已有的信息，填报页面可自动完成填充。  **出组提醒：**系统可根据患者临床诊疗信息（诊断、手术、患者基本信息）动态判断已入组病历满足排除上报条件时，通过插件实时提醒患者满足出组条件，医生可进行出组操作或忽略此提醒。  **事中填报：**在医生诊治过程中实时采集填报数据，对病种入组患者的上报项目完成系统自动填报，可进行人工补填或修改系统自动抓取的数据。页面保存后，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该病例当前的填报进度百分比及填报日期。 | | 3. | 平台端入组管理 | **数据检索：**  支持选择以出院时间、入院时间或入组时间三种时间类型中的任意一种并结合病种检索单病种各种状态的病历数，包括：应上报、上报成功、待填报、未填报、已填报、填报中、驳回、待上报、上报失败、待审核等状态。以上所有数值均支持下钻至对应的患者列表。  支持展示各系统疾病/手术菜单，点击菜单以病种卡片形式展示该菜单下所有病种的数据统计情况，包含待填报数、已填报数、待审核数、待上报数、上报失败数、已上报数，点击数值可下钻至对应的患者列表。并可查看每个病种的入组规则。  系统可根据出院/入院/入组时间范围，按填报状态、上报状态、入组状态、病案号、患者姓名、科室、医生的维度进行数据检索（可一键重置），以列表形式展示，并支持审阅、填报、删除、日志、通过的操作内容。  **自动入组：**根据单病种国家填报要求，基于患者首页诊断编码、手术编码对符合填报要求的患者进行自动入组。  **手动入组：**支持对系统自动筛选范围外的患者进行人工手动选择入组。  **多病种入组冲突提醒：**患者同时满足多病种入组条件时，系统根据病案首页诊断/手术自动入组多个病种，在进行数据填报时提示该患者已入组多个病种  **病种优先入组：**对于同一个患者满足多个病种入组条件时，系统支持根据医院填报要求对入组病种进行患者优先入组逻辑处理。  **病种入组时效配置：**支持对病种的入组时效性进行配置，支持按照只需入组一次、一年入组一次、一季度入组一次的入组逻辑进行配置。  **病历入组查询：**系统可根据就诊时间范围按入组项目（覆盖55个病种）、入院方式、病案号、患者姓名、科室的维度进行病历检索（可一键重置），以列表形式展示，并支持入组操作和入组项目修改。  **未入组原因查询：**支持对未入组患者进行查询，可按照出院日期、病案号、患者姓名、科室、病区、主治医师、住院医生、病种名称进行查询并展示未入组患者明细，可点击查看未入组原因。可对列表进行自定义设置，包括列隐藏设置、列别名设置，设置后可立即生效，可设置的列名称至少包括病案号、住院次数、住院医生、主治医生、病种名称、未入组原因。  **回收站：**支持按照入院时间、出院时间、删除时间、病种名称自动统计由系统推荐入组上报但被医生手动删除的患者列表，列表信息包括病案号、患者姓名、科室、主治医生、入院时间、出院时间、入组类型、删除时间、删除原因、操作用户，并可对已删除患者进行恢复入组操作。可支持人为删除数据的批量导出。 | | 4. | 平台端数据填报 | **填报病例检索：**支持按照时间、填报状态、科室维度对填报病例进行快速查找。  **系统自动填报：**系统基于患者诊疗过程中结构化、非结构化信息，支持自动填报病种相关上报项目内容，支持医生查阅、修改。支持对系统自动抓取的数据一键溯源，查看填报数据的来源，且支持快速定位原文位置。例如，对于急性心肌梗死病种，当首次超声心动图结果显示“左室射血分数LVEF43%，左室舒张末内径45mm，左室室壁瘤”时，系统可自动在填报页面的STEMI-2项中实现以上字段内容的自动抓取及报告时间信息抓取。  **人工补充填报：**支持用户病种上报数据项目多次修订、保存。支持对必填信息项进行特殊标记提醒。支持对病种上报必填项目的完整性进行提醒及上报拦截。  **填报完整性校验：**系统自动对国家单病种上报的必填项内容进行自动审核，对存在未填写的必填项进行主动提醒，并红框重点提醒。  **缺陷字段自动导航：**提交填报数据时，可激活数据字段自动导航功能，对填报的缺陷字段进行汇总展示，包括必填项（必须要填写的项目）、验证项（超过正常值范围，约束逻辑校验异常系统给予的提示），点击校验项，可快速定位字段位置及查看数据错误原因。人工修改后，错误提醒及导航提醒项消失。  **填报字段表单统计：**支持在查看填报数据的表单统计情况，包括：系统推荐项目数、界面计算项目数、前端界面默认值项目数、用户修改过的项目总数、用户保存总数、系统填报率、表单填报率的具体数值情况，并用不同颜色标记数值和填报内容所在位置。  **原始病历查询：**系统应支持在填报页面同屏调取进行该患者病历，显示患者就诊次数、住院次数、门诊次数、急诊次数的基本信息，并支持直接查看病案首页（医生端、病案端）、入院记录、谈话记录、出院/死亡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医嘱单、检验结果、检查结果的信息。  默认值设置：支持对主观项目进行个性化默认值配置 | | 5. | 填报审核 | **审核病例检索：**支持按照时间、审核状态、科室的维度对病例进行快速查找。  **填报数据审核：**支持对权限范围内的病种填报数据进行审核通过、驳回；支持单例审核，批量审核（驳回）。支持对上报失败数据自动驳回,并根据国家平台上报失败原因自动填写驳回原因支持在审核页面同屏调取进行该患者病历原始数据。  **审核日志查询：**支持查看病例的填报记录，包括填报员/审核员、时间的信息。 | | 6. | 上报管理 | **上报病例检索：**支持通过病种上报状态查询上报数据，支持多状态查询上报数据。  **患者数据上报：**支持在内网状态下通过接口形式对审核通过的病例进行直接上报。支持单例上报，批量上报，批量重报。支持对审核通过的病历由系统自动进行上报。  **多病种上报冲突提醒：**患者同时满足多病种入组条件时，系统根据病案诊断（手术）自动入组多个病种，其中一个病种已完成上报，在进行其他病种上报时提示该患者已上报病种 | | 7. | 统计分析 | 填报绩效分析 | **填报患者概览：**支持按照自定义时间段内、院区、医疗组、病种分类、病种名称查询待审核例数、已填报例数、审核驳回例数、待上报例数、上报成功例数、上报失败例数的总览，并且支持在病种、医生、科室维度展示排名，同时可以展示填报患者时间、填报患者病种分布、病种填报趋势图表。  **医生填报汇总：**支持以医生为单位，支持展示每位医生名下的填报病种数，填报中病历数、已填报病历数、待审核病历数的数值，且数据支持下钻和下载，点击医生名称可自动生成该医生的病种明细组合，包括：填报患者时间分布、填报患者病种分布以及该医生具体填报病种的详细数据。  **填报率汇总：**可通过雷达图的方式按照填报信息来源对病种的填报率进行展示，对填报率趋势进行展示。提供各病种填报情况报表，包括患者数、系统平均填报项目数、病种平均填报项目数、病种平均填报项目占比、病种最大填报项目数、病种最大填报项目占比、病种最小填报项目数、病种最小填报项目数占比、系统填报项目覆盖数、病种填报项目覆盖数、病种填报项目覆盖率。 | | 8. | 出院患者分析 | **出院患者上报概览：**支持通过出院日期、院区、科室、医疗组、病种分类、病种名称多条件筛选后查看如下数据：应上报数量、实际应上报数量、上报成功数、上报率、上报及时率，并且以图表的形式展示上报病种分布、病种上报趋势、病种上报排名、科室上报排名、医疗组上报排名、病种费用排名、病种住院时间排名信息。  **病种上报汇总：**支持从病种的维度，通过出院日期、院区、科室、医疗组、病种名称多条件筛选后，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每个病种的上报信息。  **科室上报汇总：**支持从科室的维度，通过出院日期、院区、科室、医疗组、病种名称多条件筛选后，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每个科室的上报信息。  **医疗组上报汇总：**支持从医疗组的维度，通过出院日期、院区、科室、医疗组、病种名称多条件筛选后，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每个医疗组的上报信息。  **医生上报汇总：**支持从医生的维度，通过出院日期、院区、科室、主管医生、住院医生、病种名称多条件筛选后，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每个医生的上报信息。  **并发症分析：**支持从并发症的维度，通过出院日期、院区、科室、病区、医疗组、病种分类、病种名称多条件筛选后，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每个病种上报患者中的并发症例数及并发症占比信息。  **不同时间频率分析：**支持按年份、季度统计全院的应上报例数、上报成功例数、上报率、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病死率指标的环比、同比数据。支持下钻后按照年、季、月展示上报率趋势、平均住院日趋势、次均费用趋势、病死率变化趋势。 | | 9. | **▲**质控指标分析 | **（提供以下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填报数据分析：**在填报数据的角度，通过多条件筛选自动直观的展示所选维度的病死率、并发症发生率、例均费用、平均住院日指标。并且以病种为单位分别查看病死率、并发症发生率、例均费用、平均住院日的当前值、环比（日）比率、同比（年）比率数据。在界面下可查看病死率、并发症发生率、例均费用、平均住院日的曲线图以及年龄分布、性别分布、平均费用（元）分布。  **上报数据分析：**通过多条件筛选后直观的展示的上报数据中的上报率、上报例数、病死率、并发症发生率、例均费用、平均住院日、次均药费、次均手术费用、次均耗材费用。  **上报质控指标：**支持以病种为单位，展示该病种下所有质控指标以及该指标的执行率，并且支持查看计算执行率的分母和分子数据，同时可查看指标执行率的变化趋势。 | | 10. | 系统管理 | 数据对接 | **院内数据来源：**支持对接院内系统：HIS、LIS、RIS、病案首页等（院内结构化数据）系统。  **国家单病种中心：**支持通过医院前置机直接对接国家单病种中心数据接口服务，实现病种数据直接上报。 | | 11. | 用户管理 | 系统可根据用户名、用户类型、上报病种（覆盖55个病种）进行检索管理情况。并以列表形式展示用户的创建时间，支持管理员进行账户增加、修改、删除的角色维护系统用户。 | | 12. | 角色管理 | 支持定义角色权限，应包含：医院用户、医院管理员、系统管理员。 | | 13. | 权限管理 | 支持根据角色进行系统功能、数据权限管理，以及定义用户上报病种范围。 | | 14. | 公告管理 | 平台公告：支持通过平台发布单病种上报管理相关各项公告，并在平台用户登录系统时进行提示  系统版本：系统功能迭代时，会自动发布平台功能优化内容，辅助用户了解平台功能新特性  病种更新：根据国家平台病种发布要求，平台同步发布病种更新说明，介绍病种填报内容变化 | |  | 单病种过程质控 | | | | 15. | 医生端诊疗 | 病种覆盖 | 系统覆盖国家卫健委最新发布的55个病种/术式。 | | 16. | 自动入组 | 系统支持根据患者病情，自动将符合要求患者纳入单病种监控范围，并提醒。 | | 17. | 手动出组 | 支持临床根据自身需求对系统自动入组的患者进行手动出组，支持出组理由的输入。出组后，该患者后续将不会进行质控提醒。 | | 18. | 质控点依据 | 质控点来源国家卫健委单病种上报平台规定的特定（单）病种质控指标。 | | 19. | 实时提醒 | 医生登录电子病历或HIS系统时自动激活插件，无需单独登录，自动对电子病历和医嘱等进行质控项目的规范性检查，一旦发现医生诊疗行为偏离质控指标要求将会实时提醒，引导医生按照规范要求完成诊疗项目。  检查/检验项目提醒：基于单病种管理要求，实时质控医生检查/检验项目是否有遗漏。医生登录电子病历或HIS系统时自动激活插件，无需单独登录，系统即刻提醒医生待完成的检查/检验项目。如：对于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医生未开立BNP检测、超声心动图检查，系统自动提醒医生，医生开立医嘱后提醒自动消失。  治疗方案提醒：医生登录电子病历或HIS系统时自动激活插件，无需单独登录，如未在合适时机使用治疗药物，系统引导医生按照指南要求完成诊疗项目。如：对于诊断为心力衰竭的患者，入院记录现病史出现下肢水肿，系统对有液体潴留证据的心力衰竭患者提醒医生给予利尿剂治疗；医生开立利尿剂医嘱（如呋塞米）后，质控提醒自动消失，并进一步提醒补钾治疗。 | | 20. | 风险评估提醒 | 根据患者的病情，系统可实时为医生推荐该病种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表，如：为心力衰竭患者推送NYHA心功能分级评估表，并支持在线评估。根据评分情况进行程度分析，自动计算分值，并评估患者当前情况。支持在线完成评估，可将评分结果自动写回病历文书中。支持查阅患者所有在线评估的评估表历史，并支持对评估内容的修改评估、重新评估。支持评估完成的评估表进行在线打印、下载PDF格式评估表，支持评估表字体快速设置为小、中、大字号。 | | 21. | 质控项目详情 | 系统支持对入院后环节、在院期间治疗环节、出院前环节各节点涉及到的单病种质控指标进行全流程的查验，可通过标签页的形式汇总展示当前环节下各质控指标完成情况。  支持查看具体的质控项目、质控描述、质控项目完成状态。  支持通过开立状态（全部、已执行、未执行）快速定位各环节点完成/未完成的质控项目。  入院后环节：自动分析并汇总展示患者入院病情评估的质控指标项目是否完成，提醒医生完成相关质控项目。如对于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在医生书写入院记录时，展示“患者入院病情评估”质控项目完成情况，包括BNP检测、超声心动图质控项目、质控项目描述、质控项目完成状态。若质控项目完成，则标记“已完成”，若未完成，则及时提醒医生规范完成，医生可手动点击“完成”按钮，并选择完成理由的，可输入忽略理由。  在院期间治疗环节：自动分析并汇总展示患者在院期间需完成的治疗项目。如对于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在医生书写首次病程记录时，展示“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ACEI)或血管紧张素受体阻断剂(ARB)、他汀类药物使用情况”质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包括常规抗血小板治疗、他汀类药物治疗的质控项目、质控项目描述、质控项目完成状态，当医生使用抗血小板治疗药物“阿司匹林片”后，“常规抗血小板治疗”质控项目状态立马标记为“已完成”。  出院前环节：在医生书写出院记录时，自动识别患者出院评估及带药情况完成情况，并进行汇总展示，实时监测和提醒医生完成出院环节相关质控项目。 | | 22. | 质控闭环管理 | ▲质控小结 | **（提供以下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自动生成质控小结，对单病种质控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包括指标总数、已完成指标总数、指标完成率，并以条形图结合百分比的形式直观展示单病种质控指标完成的进度。 | | 23. | 质控日志 | 按照单病种管理要求，智能判断质控指标完成情况，并按时间轴展示质控指标的完成情况，包括质控指标名称、质控指标完成状态、首次提醒日期、提醒次数，帮助医生对诊疗质控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及自查，实现质控闭环管理。支持按完成、待完成、超时完成、超时未完成四种类别进行分类汇总展示，的质控点的数量。点击每一类别的图标可以快速筛选出日期时间轴上对应质控点明细。  已完成质控项：汇总已完成的质控指标数量，并按时间轴展示质控指标的完成情况，以绿色图标结合质控点文字描述进行标记。点击质控点可以进一步查看该质控点的通过条件、质控状态、首次提醒时间、提醒次数。  待完成质控项：汇总待完成的质控指标数量，并按时间轴展示质控指标的待完成情况，以橙色图标结合质控点文字描述进行标记。点击质控点可以进一步查看该质控点的质控状态、首次提醒时间、提醒次数。  超时未完成质控项：汇总超时未完成的质控指标数量，并按时间轴展示质控指标的超时未完成情况，以红叉图标结合质控点文字描述进行标记。点击质控点可以进一步查看该质控点的质控状态、首次提醒时间、提醒次数。  超时完成质控项：汇总超时完成的质控指标数量，按时间轴展示质控指标的超时完成情况，以红钩图标结合质控点文字描述进行标记。 | | 24. | 质量管理平台 | 质控分析 | **单病种概况：**  支持以病种为统计维度，统计单病种质控项目细指标的完成情况并以条形图展示，完成率和失败率可一键切换展示，可限定出院时间段、按入院科室/病区或出院科室/病区统计，也可选择某一医生进行统计。  不同时间段对比：支持选择两个不同的时间段，以条形图对比展示两个时间段内所选病种指标完成情况，鼠标滑动到具体指标可详细展示具体数值，并支持下载统计结果。可限定出院时间段、按入院科室/病区或出院科室/病区统计。当指标过多造成统计页面拥挤时，可通过便捷的可视化操作控制页面所展示的指标数量，以确保统计图表的可读性。  医生间对比：支持选择两个医生，以条形图对比展示两个医生所选病种指标完成情况，鼠标滑动到具体指标可详细展示具体数值，并支持下载统计结果。可限定出院时间段、按入院科室/病区或出院科室/病区统计。当指标过多造成统计页面拥挤时，可通过便捷的可视化操作控制页面所展示的指标数量，以确保统计图表的可读性。  **医生质控监测：**以医生为统计维度，系统支持对医院科室、病种、质控项目的维度，统计出单病种质控指标的完成率和失败率比较情况。统计结果图表应支持按具体病种的质控指标单独或全部展示完成率和失败率，支持下载统计结果。  **科室质控监测：**以科室为统计维度，系统应支持对医院科室、病种、质控项目的维度，统计出单病种质控指标的完成率和失败率比较情况。统计结果图表应支持按具体病种的质控指标单独或全部展示完成率和失败率，支持下载统计结果。 | | 25. | 患者分析 | **出院人次：**支持患者出院人数趋势图查看；支持查看患者明细，应包括：主管医生、患者姓名、年龄、出院日期、住院天数，表格支持下载。  **住院天数：**系统支持对医院科室、病种的维度，统计患住院天数、平均住院日、住院日中位数的具体数值情况统计，支持患者明细查看，应包括：主管医生、患者姓名、年龄、出院日期、住院天数，表格支持下载。  **年龄分布：**系统支持对医院科室、病种的维度，统计出年龄分布的情况，包括条形图以及趋势图，并支持以图形形式查看患者明细，应包括：主管医生、患者姓名、年龄、出院日期、住院天数，表格支持下载。  **主管医生：**系统支持对医院科室、病种的维度，统计出该医生分管的患者例数情况，并支持查看患者明细，应包括：主管医生、患者姓名、年龄、出院日期、住院天数，表格支持下载。  **死亡患者：**系统支持对医院科室、病种的维度，统计出某一个病种在特定时间段内的住院患者总例数和治疗结果死亡的例数具体数量，并支持查看患者明细，应包括：主管医生、患者姓名、年龄、出院日期、住院天数，表格支持下载。  **离院方式：**系统支持对医院科室、病种的维度，统计出某一个病种在特定时间段内的住院患者各种离院方式的患者例数情况，并支持查看患者明细，应包括：主管医生、患者姓名、年龄、出院日期、住院天数，表格支持下载。 | | 26. | 出组统计 | 统计院内所有患者出组数据，包括医生基本信息、患者基本信息、质控项目以及出组原因。 | | 27. | 系统管理 | 质控配置 | **分级卡控：**结合医院监管需求，医院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设置过程质控的提醒方式，支持实行“弱/中/强”三级分级卡控模式配置。弱：小图标提醒；中：中窗提醒，但可关闭；强：大窗提醒，需备注理由或开立相关医嘱后提醒界面消失。支持质控点的单个、批量进行配置。  **提醒科室/病区配置：**支持医院根据业务需要，按全部或部分科室自定义配置各病种质控点的提醒科室、非提醒科室、提醒病区、非提醒病区。 | | 28. | 用户管理 | 支持管理员对医院人员数据的维护功能，包括用户的增加、修改、删除。 | | 29. | 角色管理 | 支持用户自定义角色功能，应包含：医院医生、医院管理员、系统管理员 | | 30. | 权限管理 | 支持管理员对角色的功能权限、数据查看权限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 |

标的名称：A08060303-应用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DIP 付费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功能** | **功能描述及要求** | | 1. | DIP首页 | 预测分析 | 系统首页应支持按指定出院时间范围、DIP医保类型、统筹区进行检索DIP费用预测情况，并支持以季度以及月份为单位的快速切换。同时支持按照不同医疗付费方式、统筹区进行选择性检索。分析入组分布、入组率趋势、结余总体情况，总结余、例均结余、总点数、病历类型、总权重、CMI、费用指数、时间消耗指数的趋势分析图、绩效指标雷达图，科室病组超支前五。 | | 2. | 预警分析 | 系统首页支持按出院时间与医疗支付方式、统筹区进行预警分析。分析预警的病历总体情况，预警节省费用，总体风险趋势，费用风险趋势。合理性风险趋势，分组合理性趋势，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分组预警率前五 | | 3. | 结算分析 | 系统首页应支持按指定结算时间范围、DIP医保类型、统筹区进行检索DIP实际结算费用情况，并支持以季度以及月份为单位的快速切换。同时支持按照不同医疗付费方式、统筹区进行选择性检索。分析入组分布、入组率趋势、结余总体情况，总结余、例均结余、总点数、病历类型、总权重、CMI、费用指数、时间消耗指数的趋势分析图、绩效指标雷达图，科室病组超值前五。 | | 4. | 预测及结算盈亏分析 | 科室盈亏分析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询科室结余分布、科室超支、结余前五统计分析，结余总体情况，总结余、例均结余、总点数、病历类型，绩效指标分析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气泡图，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以及科室数据下钻后查看该科室盈亏详情分析。 | | 5. | 科室盈亏排序 |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科室盈亏分布情况、科室亏损占比前5名科室和占比数、科室盈利占比前5名科室和占比数。 | | 6. | 科室盈亏分布 |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科室盈亏，并区分盈利科室和亏损科室分布情况。 | | 7. | 科室盈亏分析统计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科室盈亏情况，至少应包含：出院科室、总病例数、入组病例数、入组率、盈亏金额、病例数、亏损病例数、亏损金额、高倍率病例数及占比、七大类费用及占比、微创手术病例数及占比、各级手术病例及占比等维度情况，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 | 8. | 科室盈亏详情 | 系统能够在指定出院时间范围和出院科室的维度查询医疗总费用、入组病例总费用、病组结余、低倍率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的同比、环比情况、出院病例数、入组病例数、手术病例数、CMI、病组组数、总权重、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低风险死亡率、中低风险死亡率、再入院人次。 | | 9. | 科室盈亏分析详情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以列表形式自动汇总单一科室盈亏情况，包括：病组列表、医生组列表、医生列表。统计内容至少包括：医生、医疗组、病组编码、病组名称、总病例数、医疗总费用、病例总点数、总权重、预测盈亏、例均盈亏、入组病例数、入组率、亏损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药占比、耗占比等情况明细，并支持表格下载明细。 | | 10. | 科室盈亏 |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全年科室盈亏情况，按月份将盈利科室和亏损科室情况以图表形式展示，并可按日、月、年、查看盈利科室和亏损科室情况。 | | 11. | 医疗组盈亏分析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询医疗组结余分布、医疗组超支、结余前五统计分析，结余总体情况，总结余、例均结余、总点数、病历类型，绩效指标分析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气泡图，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以及医疗组数据下钻后查看该医疗组盈亏详情分析 | | 12. | 医疗组盈亏排序 |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医疗组盈亏分布情况、医疗组亏损占比前5名科室和占比数、医疗组盈利占比前5名科室和占比数。 | | 13. | 医疗组盈亏分布 |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医疗组盈亏，并区分盈利医疗组和亏损医疗组情况。 | | 14. | 医疗组盈亏汇总及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医疗组盈亏情况，至少应包含：医疗组、总病例数、入组病例数、入组率、盈亏金额、病例数、亏损病例数、亏损金额、高倍率病例数及占比、七大类费用及占比、微创手术病例数及占比、各级手术病例及占比等维度情况，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 | 15. | 医疗组盈亏详情 | 系统能够在指定出院时间范围和医疗组的维度查询、医疗总费用、入组病例总费用、病组结余、低倍率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的同比、环比情况、出院病例数、入组病例数、手术病例数、CMI、病组组数、总权重、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低风险死亡率、中低风险死亡率、再入院人次。 | | 16. | 医疗组盈亏分析详情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以列表形式自动汇总医疗组盈亏情况，包括：病组列表、医生列表。统计内容至少应包含：医生、病组编码、病组名称、总病例数、医疗总费用、病例总点数、总权重、预测盈亏、例均盈亏、入组病例数、入组率、亏损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药占比、耗占比等情况明细，并支持表格下载明细。 | | 17. | 医疗组盈亏 |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全年医疗组盈亏情况，按月份将盈利医疗组和亏损医疗组情况以图表形式展示，并可按日、月、年、查看情况。 | | 18. | 医生盈亏分析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询医生结余分布、医生超支、结余前五统计分析，结余总体情况，总结余、例均结余、总点数、病历类型，绩效指标分析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气泡图，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以及医生数据下钻后查看该医生盈亏详情分析。 | | 19. | 医生盈亏排序 |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医生盈亏分布情况、医生亏损占比前5名科室和占比数、医生盈利占比前5名科室和占比数。 | | 20. | 医生盈亏分布 |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医生盈亏，并区分盈利医生和亏损医生情况。 | | 21. | 医生盈亏汇总及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医生盈亏情况，至少应包含：医疗组、总病例数、入组病例数、入组率、盈亏金额、病例数、亏损病例数、亏损金额、高倍率病例数及占比、七大类费用及占比、微创手术病例数及占比、各级手术病例及占比等维度情况，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 | 22. | 医生盈亏详情 | 系统能够在指定出院时间范围和医生的维度查询、医疗总费用、入组病例总费用、病组结余、低倍率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的同比、环比情况、出院病例数、入组病例数、手术病例数、CMI、病组组数、总权重、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低风险死亡率、中低风险死亡率、再入院人次。 | | 23. | 医生盈亏分析详情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以列表形式自动汇总医生盈亏情况，包括：病组列表。统计内容至少包括：病组编码、病组名称、总病例数、医疗总费用、病例总点数、总权重、预测盈亏、例均盈亏、入组病例数、入组率、亏损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药占比、耗占比等情况明细。并支持表格下载明细。 | | 24. | 病组分段盈亏分析 | 系统能够在指定出院时间范围内，查询病组盈亏、RW＜0.5、0.5≤RW＜1、1≤RW＜1.5、1.5≤RW、2≤RW＜3、RW≥3病例数、例均住院费用、例均住院天数、总结余、例均结余、高倍率病例数、低倍率病例数、再入院人次、死亡病例数等情况。结余总体情况，总结余、例均结余、总点数、病历类型，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以及病组数据下钻后查看该病组盈亏详情分析 | | 25. | 病组盈亏分布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询病组盈亏情况，支持图表和表格形式展示。支持自动统计病组盈亏分布情况、病组亏损占比前5名病组和占比数、病组盈利占比前5名病组和占比数。 | | 26. | 病组盈亏排序 |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病组盈亏情况、病组亏损占比前5名科室和占比数、病组盈利占比前5名病组和占比数。 | | 27. | 病组盈亏汇总及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病组盈亏情况。至少应包含：医疗组、总病例数、入组病例数、入组率、盈亏金额、病例数、亏损病例数、亏损金额、高倍率病例数及占比、七大类费用及占比、手术病例及占比等维度情况，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 | 28. | 病组盈亏详情 | 系统能够在指定出院时间范围和病组的维度查询医疗总费用、总结余、例均结余、低倍率数、高倍率数、例均费用，例均天数，死亡患者数。 | | 29. | 病组盈亏分析详情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以列表形式自动汇总病组盈亏情况，包括：科室列表、医疗组列表、医生列表。统计内容应至少包含：科室、医疗组、医生、总病例数、医疗总费用、病例总点数、总权重、预测盈亏、例均盈亏、入组病例数、入组率、亏损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药占比等情况明细，并支持表格下载明细。。 | | 30. | 病组盈亏 |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全年病组盈亏情况，可按病组将盈利病组和亏损病组情况以图表形式展示，并可按日、月、年、查看情况。 | | 31. | 预警数据分析 | 科室预警分析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看科室的分组风险预警、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风险预警情况分布及趋势变化，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以及科室数据下钻后查看该科室预警详情分析。 | | 32. | 科室预警分析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科室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科室，总病例数，预警病例数，预警率，分组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费用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合理性风险预警病例数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 | 33. | 科室预警详情分析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看单个科室的分组风险预警、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风险预警情况分布及趋势变化，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 | | 34. | 科室预警详情分析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科室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病组列表，医疗组列表，医生列表，预警问题列表，总病例数，预警病例数，预警率，分组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费用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合理性风险预警病例数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 | 35. | 医疗组预警分析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看医疗组的分组风险预警、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风险预警情况分布及趋势变化，以及医疗组数据下钻后查看该医疗组预警详情分析。 | | 36. | 医疗组预警分析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医疗组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医疗组，总病例数，预警病例数，预警率，分组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费用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合理性风险预警病例数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 | 37. | 医疗组预警详情分析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看单个医疗组的分组风险预警、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风险预警情况分布及趋势变化，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 | | 38. | 医疗组预警详情分析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医疗组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病组列表，医生列表，预警问题列表，总病例数，预警病例数，预警率，分组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费用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合理性风险预警病例数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 | 39. | 医生预警分析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看医生的分组风险预警、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风险预警情况分布及趋势变化，以及医生数据下钻后查看该医生预警详情分析。 | | 40. | 医生预警分析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医生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医生，总病例数，预警病例数，预警率，分组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费用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合理性风险预警病例数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 | 41. | 医生预警详情分析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看单个医生的分组风险预警、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风险预警情况分布及趋势变化，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 | | 42. | 医生预警详情分析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医生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病组列表，医生列表，预警问题列表，总病例数，预警病例数，预警率，分组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费用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合理性风险预警病例数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 | 43. | 病组预警分析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看病组的分组风险预警、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风险预警情况分布及趋势变化，以及病组数据下钻后查看该病组预警详情分析。 | | 44. | 病组预警分析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病组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病组编码，病组名称，总病例数，预警病例数，预警率，分组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费用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合理性风险预警病例数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 | 45. | 病组预警详情分析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看单个病组的分组风险预警、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风险预警情况分布及趋势变化，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 | | 46. | 病组预警详情分析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病组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科室列表，医生列表，预警问题列表，总病例数，预警病例数，预警率，分组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费用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合理性风险预警病例数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 | 47. | 预警问题分析 | 支持对全院的费用风险预警问题、合理性风险预警问题、分组风险预警问题进行分析，并用趋势图、柱状图、饼图对问题分布进行展示，以及预警规则数据下钻后查看该规则预警详情分析。 | | 48. | 预警问题分析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所有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费用预警列表，合理性预警列表，分组预警列表，当前值、环比，同比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 | 49. | 预警问题详情分析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单个规则预警情况 | | 50. | 预警问题详情分析列表 |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单个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科室列表，医疗组列表，医生列表，预警问题列表，当前值，环比，同比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 |

标的名称：A08060303-应用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合理用药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功能说明** | | 1. | 用药分析引擎 | 要点提示功能 | 用户开立处方/医嘱时，系统针对用户所选择的药品进行“要点提示”。此功能可以帮助用户节省通篇阅读药品说明书的时间，用户仅需要几秒的时间即能迅速了解药品说明书中包括禁用、慎用和注意事项等在内的重点内容，以及部分有特殊使用要求的药品提示信息；方便用户准确、规范的使用药品。 “要点提示”将药品说明书的全文内容进行提炼，对用药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摘要提示。 | | 2. |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 对患者同时使用的处方/医嘱中的药品两两之间或是药品所含成份之间存在的相互作用进行提示，包括详细信息及参考文献。 | | 3. | 注射药物配伍审查 | 对将会在同一容器中混合的注射药品进行配伍审查，对混合后会导致药液浑浊、变色、稳定性出现问题等配伍问题进行提示，提示内容包括详细信息及参考文献。 | | 4. | 年龄与性别用药审查 | 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的“年龄”、“性别”及“年龄+性别”信息进分析，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 | 5. | 肝功能不全患者用药审查 | 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肝功能状态进行分析，当患者肝功能不全时，对处方中的药品进行肝功能不全用药审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 | 6. | 肾功能不全患者用药审查 | 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肾功能状态进行分析，当患者肾功能不全时，对处方中的药品进行肾功能不全用药审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 | 7. | 给药途径审查 | 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对处方/医嘱中的药品选择的给药途径进行分析，对于存在给药途径选择问题进行提示。 | | 8. | 同种、同类、同成份药品审查 | 对患者同时使用的处方/医嘱中的药品进行两两之间进行重复用药分析，包括是分析是否存在同种药、同类药和所含的成份是否相同的分析。审查顺序依次为“同种→同类→同成份”，并对最先分析到的内容进行提示。 | | 9. | 适应症审查 | 根据患者的疾病诊断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药物的适应症是否与患者的疾病情况相符； | | 10. | 药物禁忌症审查 | 本审查功能将病人的疾病情况与药物禁忌症关联起来，如果处方药物的禁忌症与病人疾病情况相关时，说明病人存在使用某个药物的禁忌症，系统即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病人的药物治疗方案。 | | 11. | 剂量审查 | 结合年龄、给药途径等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剂量、给药频率是否在药品厂家说明书推荐范围内。审查每次剂量和每日剂量的最大最小推荐量；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每次和每日给药剂量是否超出规定极量；可以对处方（医嘱）中超过2倍最大推荐量等明显异常用量进行审查； 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给药频率是否超出规定频率； | | 12. | 配伍浓度审查 | 审查同组注射药品配伍后的药品浓度是否在规定浓度范围内，同时提供相关详细信息，包括配置浓度、配制方法、参考文献。 | | 13. | 妊娠期妇女用药审查 | 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生理状态进行分析，当患者处于妊娠期时，对处方中的药品进行妊娠期用药审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 | 14. | 哺乳期妇女用药审查 | 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生理状态进行分析，当患者处于哺乳期时，对处方中的药品进行哺乳期用药审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 | 15. | 儿童用药审查 | 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对处方中存在儿童禁忌或慎用的药品进行用药审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 | 16. | 老人用药审查 | 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对处方中存在老人禁忌或慎用的药品进行用药审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 | 17. | 中草药审查 | 严格按照《中国药典》安全范围应用有毒药物,必须严格控制其用量，对超出限量的药物进行提示。中药配伍禁忌有“十八反”“十九畏”,相反、相畏的药物一起使用会增加药物的毒性及不良反应的发生,甚至危害患者的健康，出现配伍禁忌时给予提示。 | | 18. | 临床药学配置管理与处方质量分析 | 用户管理权限设置 | 管理员可以对用户进行添加和删除，可对不同的人员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包括审方权限、处方点评权限、报表的统计权限、打印/导出权限等。 | | 19. | 问题处方查询 | 支持以下类型的查询：按科室名称查询、按医生名称查询、按时间段查询、按问题类型查询、按病人姓名或病历卡号查询； | | 20. | 问题处方统计 | 支持按数量或百分比，统计各种问题类型所占比例。明细报表统计并可导出统计结果。 | | 21. | 分析规则自定义设置 | 通过该设置功能，允许用户对两两药品之间的配伍禁忌（禁用、慎用）和相互作用（禁用、慎用、提示）等判断规则进行扩充，形成本院私有规则集，并能自定义提醒的文本内容；审查规则对药师可见，可修改、增加、删除。 | | 22. | 问题级别设置 | 对于不同类型的提醒信息系统会提供默认级别（如：配伍禁忌禁用为重要提醒级别，肝功能不全慎用为一般提醒级别）；通过该工具，用户能够将所选类型的问题提醒级别在“重要提醒”，“一般提醒”和“其它信息”三个不同级别间进行调整，来满足医院对于问题关注程度的自定义要求。 | | 23. | 规则屏蔽 | 支持对系统中现有的审查规则进行屏蔽，包括剂量、超多日用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注射药物配伍、配伍浓度、禁忌症、不良反应、儿童用药、老人用药、年龄与性别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适应症等审查维度的规则，被屏蔽的规则将不会生效。 | | 24. | 药品要点提示自定义 | 通过该设置功能，允许用户对于药品的要点提示内容进行修改。 | | 25. | 同类药提示屏蔽 | 通过该设置功能，允许用户对于“会分析同类药重复用药问题的药品分类”进行自定义屏蔽。 | | 26. | 药品属性标识设置 | 系统支持对药品的属性进行设置，可对药品类型、药品通用名、是否抗菌药物、抗菌药物级别、是否属于注射剂、DDD值、高价药、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高危药品、社保药品、是否溶媒等数据进行管理，并能提供药品自定义属性维护，实现相关药品的管控。 | | 27. | 年龄段设置 | 支持对不同人群的年龄值进行设置。 | | 28. | 科室审查设置 | 根据实际情况，可将科室设置为“审查科室”和“不审查科室”。 | | 29. | 药学知识库 | 药品基本信息查询 | 系统支持查看国家药品编码本位码信息（国产药品）的目录及详情，对于已匹配的药品，点击可查看到该药品的说明书。  系统支持查看国家药品编码本位码信息（进口药品）的目录及详情，对于已匹配的药品，点击可查看到该药品的说明书。 | | 30. | 药品说明书查询 | 系统支持根据关键词查询药品说明书，展示药品说明书详情及PDF版本。 | | 31. | ICD编码查询 | 系统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疾病分类与代码和手术操作分类代码，支持通过疾病和手术关键字、编码进行检索。 | | 32. | 药物相互作用查询 | 系统支持通过关键字来搜索药品，选择药品后，可以针对所选择的药品之间进行相互作用及配伍分析，对于分析的结果进行展示。 | | 33. | 临床指南查询 | 系统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或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编写的临床指南，可按照学科进行快速查询，可查看具体的指南详情。 | | 34. | 临床路径查询 | 系统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或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编写的临床路径，可按照学科进行快速查询，可查看具体的路径详情。 | | 35. | 国家处方集查询 | 系统支持查看国家处方集，可以通过章节进行快速查询内容。支持处方集导出。 | | 36. | FDA妊娠期药物安全级别查询 | 系统支持导航展示FDA妊娠期用药安全级别，可按关键字查询单个药品的妊娠期用药危害等级，也可查询某个危害等级的所有药品详情。 | | 37. | 老年人合理用药审查量表查询 | 系统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老年人用药审查量表，包括STOPP、START、Beers、中国老年人潜在不适当用药判断标准、中国老年人疾病状态下潜在不适合用药判断标准。 | | 38. | 适应症药物查询 | 系统支持通过关键字来搜索适应症，通过疾病展示相关联的药品信息，并能查看相关药品的说明书以及药品基本信息。 | | 39. | 禁慎用药查询 | 系统支持查询抗菌药物对特殊病理人群的禁用、慎用方法，支持按照抗菌药物类型查询，支持只查本院药品。 | | 40. | 临床检验查询 | 系统支持通过导航快速查询，或可通过关键词进行搜索临床检验项目，可查看每个检验项目不同情况下的参考范围以及临床意义。 | | 41. | 常用医学公式查询 | 系统提供多种常用医学公式模版供药师进行查看和使用，包括：配药量公式、循环系统、儿科学、实验室检验、神经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营养、体液及电解质、临床常用单位换算、妇产科学、营养性疾病、实验标准化与质量控制、药理学。用户可在公式中输入数值，系统将会自动计算，并输出结果及参考说明。 | | 42. | 药物警戒快讯查询 | 系统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安全警示内容，可按照年份进行快速查询，查看到每期药物警戒快讯详情。 | | 43. | 不良反应信息通报查询 | 系统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不良反应信息通报内容，可按照年份进行快速查询，并查看每期不良反应信息通报的详情。 | | 44. | 中药方剂查询 | 系统提供中药方剂查询，支持根据关键词查询各种中药方剂，通过内容导航展示方剂详情。 | | 45. | 中医诊疗方案查询 | 系统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或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编写的中医诊疗方案。支持按学科查询，可查看诊疗方案的PDF版本。 | | 46. | 中药临床诊疗术语查询 | 系统支持通过导航快速查询中药临床诊疗术语，并查看术语详情。 | | 47. |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查询 | 系统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中医病症分类代码，支持通过疾病名等关键词进行检索。 | |

标的名称：A08060303-应用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脓毒血症诊疗质控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功能** | **功能描述及要求** | | 1. | SOFA 评分表AI 计算模块 | ▲智能评估预警 | **（提供以下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系统可基于患者文书、医嘱、检验检查结果等信息，自动进行SOFA风险因素识别、评分和预警；针对成人住院患者，系统可对接his、emr、lis、pacs等信息系统，基于NLP技术自动识别患者既往病史、手术、检验结果等风险因素进行自动抓取。  对于有脓毒症诊断患者，且AI评估SOFA评分≥2分时，系统推送SOFA结果确认提示；  对于无弄脓毒症诊断患者，AI评估SOFA评分≥2分时，系统推送SOFA结果确认提示及推送感染确认提示；  SOFA评估结果和依据查看：支持系统评估结果详情和依据查看，用户可查看当前患者风险因素，支持判断依据原文回溯；  支持评估结果回填至病历文书；  支持系统自动评估表下载、打印； | | 2. | 动态监测复评提示 | 当患者医疗文书记录修改，或检查、检验报告更新、或护理记录更新时，系统可实时重新计算患者风险变化，实时自动监测患者病情变化，SOFA风险较上次评分≥2分，且最新人工SOFA评分时间超过24h时，为用户推送复评提示。  复评SOFA风险时，支持在患者确诊脓毒症前，系统采用患者入院以来最差值自动计算SOFA风险评估结果；患者确诊脓毒症后，系统采用最近24h最新值计算SOFA风险评估结果  支持人机评估不一致对比，当人机评分不一致时，可在一个界面上进行系统AI和人工（医务人员）逐项评分对比，并给出系统评分的原文依据内容及位置。 | | 3. | 评估历史记录 | 支持历史评估记录查看，支持评估结果修改、作废、重新评估。多次评估结果可形成评估趋势供医生查看 | | 4. | 确诊/会诊提示 | 脓毒症确诊提示：对于无脓毒症诊断的患者，急诊ICU医生确认患者感染，且人工确认的SOFA评估大于等于2分时，系统将主动提醒医生补充脓毒血症诊断，通过及时的早期诊断尽快进行相应治疗，以阻断患者病情发展；  会诊提示：如果为非ICU科室或非感染科患者，系统智能分析患者检验检查结果、体征等信息，当医生评估SOFA评分≥2分的感染患者，可能存在脓毒症可能，系统智能推送ICU/感染科会诊提示。 | | 5. | 危急处置及病情监测处置 | 对于确诊脓毒症患者，自动推送重症常规检查和血乳酸监测提示，提醒医生及时对患者生命体征和乳酸中毒情况进行监测；  系统自动识别患者病情、医嘱处置，针对开展重症常规监测患者，为医生推送原学检查、血常规、电解质、肝肾功能等常规检查，辅助医生为患者开展常规病情监测。 | | 6. | 诊疗行为闭环管理 | 支持检验检查及治疗处置策略的闭环管理，医生完成系统推送的检验检查和治疗医嘱处置时，系统相应的提醒信息自动隐退。 | | 7. | 个性化治疗策略 | **常规治疗策略质控：** 可根据患者病情推送针对性对症治疗处置提示： 对于确诊脓毒症患者，系统为医生常规推送抗菌药物治疗、抗凝治疗、营养支持和呼吸支持等处置策略，提醒医生为患者提供及时进行有效的干预措施；  **个性化治疗策略质控：** 系统可实时监测患者的血糖、血红蛋白、血PH值等指标，并结合医嘱情况，推送针对性的对症治疗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输血治疗提醒，控糖处置提醒，纠正酸中毒提醒等。系统识别到患者血红蛋白<70g/L时，系统推送输血治疗建议提醒。 | | 8. | 分级卡控 | 可根据风险情况并结合医院实际管理需求，在不同节点，设置对应卡控管理，支持实行三级分级卡控模式配置 | | 9. | ▲数据挖掘分析 | **（提供以下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可视化图表如柱状图、饼图、折线图等方式展示脓毒症相关指标。  支持疑似脓毒症患者感染情况分布统计，指标可下钻，支持指标对应患者列表下载；患者明细列表至少包括患者姓名、年龄、主管医生、入院时间、出院时间、入院科室、入院病区、出院科室、出院病区、入院诊断、出院诊断、AI诊断结果、AI诊断依据、AI感染依据、确诊脓毒症天数、ICU会诊、SOFA评估结果数据。  支持非ICU科室疑似脓毒症实施会诊情况统计，指标可下钻，支持指标对应患者列表下载；  支持按月、周、天统计AI识别脓毒症患者数、已经下达脓毒症诊断患者数、脓毒症患者确诊率指标情况，指标可下钻，支持指标对应患者列表下载；  支持对不同科室脓毒症SOFA评估情况、疑似脓毒症患者、确诊脓毒症患者等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统计指标可按照出院时间、入院时间、科室/病区、主管医生等条件进行个性化检索。 | | 10. | ▲脓毒症院内风险感知大屏 | **（提供以下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提供脓毒症院内风险感知大屏，让临床医生、管理者、院领导能够更加直观清晰掌握当前院内SOFA评估率、脓毒症确诊率、待确认感染数、待评估SOFA患者数、待确认脓毒症患者数等总体指标 | |

标的名称：A08060303-应用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功能** | **功能描述及要求** | | 1. | 数据管理 | 数据采集 | 支持SQL Server、Oracle、Cache、Mysql等多种数据库接入；支持ETL方式对采集数据进行转换和抽取；支持实时及增量数据采集。 | | 2. | 数据清洗 | 支持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校验，对于脏数据进行快速清洗；支持数据对比校验；支持重复值和缺失值检测和处理。 | | 3. | 数据集成标准化 | 支持不同数据来源的数据集成，如不同的数据库格式、文本文件格式、XML格式、JSON格式等，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 | | 4. | ▲数据质量管理 | **（提供以下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产品效果依赖基础数据质量监控，至少包含以下业务：  自动对病房医师、门诊医师、检查科室、检验处理等业务项目自动进行数据质量评分；  针对病房医师，纳入数据质量监控的业务项目至少包含：医嘱处理、检验报告、检验申请、检查报告、检查申请、病历记录。针对检查科室，纳入数据质量监控的业务项目至少包含：申请与预约、检查记录、检查报告；  对各个业务数据的编码对照率、字段有值率、字段关联率、时间顺序正确率进行自动统计并支持对于缺陷数据下钻至记录明细，记录明细至少包含：角色、业务项目、评价标准、评价项目、未通过记录ID、患者标识；  可直接查看任意评价项目的sql配置。 | | 5. | 自然语言处理 | 可对各类非结构化医疗文书进行实时后结构化处理，如对于整段文本形式的出院记录可进行实时智能分析，至少包括：  自动分段、分句：自动解析出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入院情况、入院诊断、诊疗经过、出院情况、出院诊断、出院医嘱。并将每段文本中的句子进行自动分段；  自动分词：自动对每句文本中的医学实体进行正确识别。 | | 6. | 后结构化数据服务 | 实体关联：对于不同实体之间的关系进行正确关联，如：对于肿瘤TNM分期可识别并与临床诊断进行关联；  实体抽取：以数据库视图形式展示抽取的实体类型及值；  API视图：支持以RESTful API接口方式调用自然语言处理引擎并返回相应识别结果。 | | 7. | 知识库 | 知识库检索 | 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关键字、标题首字母）检索知识库内容，涉及疾病知识、检验检查知识、评估表、药品说明书等知识内容。 | | 8. | 疾病详情 | 疾病知识库能够提供3000种疾病的详细知识内容，知识内容应包含病因、病理、临床表现、检查、并发症、诊断、鉴别诊断、治疗、预防等。 | | 9. | 处置建议 | 提供具有独立入口的疾病的处置知识库，至少提供1000种疾病处置建议，且具有权威来源；  知识库支持开放给用户进行编辑、审核、驳回、发布上线。例如，非小细胞肺癌疾病，系统根据最新版本《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中华医学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等权威指南，提供肺癌筛查人群、结节管理、分期治疗、随访等处置建议；  对于重要急症应提供必要的紧急处理诊疗流程图，例如脑梗死疾病处置知识中应包含卒中诊疗流程图；  知识库可由用户自行进行编辑、审核、驳回、发布上线。 | | 10. | 用药建议 | 除药品说明书知识库以外，系统另提供具有独立入口的用药建议知识库，至少覆盖800余种疾病的用药建议，内容来源于指南、诊疗规范、权威书籍等权威出处，知识库支持开放给用户进行编辑、审核、驳回、发布上线。 | | 11. | ▲检查建议 | **（提供以下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知识库提供具有独立入口的检查建议知识库，包含900余种疾病的检查建议，内容来源于指南、诊疗规范、权威书籍等权威出处。知识库支持开放给用户进行编辑、审核、驳回、发布上线。 | | 12. | 患者指导 | 知识库能够提供700余种疾病相关的患者出院指导说明。例如，青光眼疾病，系统提供生活方式干预、术前指导、术后指导以及随诊建议，辅助医生为患者提供健康指导。 | | 13. | 诊断依据 | 知识库能提供1000余种疾病的诊断依据，供医生查看。内容来源于指南、诊疗规范、权威书籍等权威出处，知识库支持开放给用户进行编辑、审核、驳回、发布上线。 | | 14. | 检验/检查知识库 | 知识库能够提供1400多条检验/检查项目说明。检验项目说明涵盖检验项目定义、合理参考范围和临床意义等内容；检查项目说明涵盖检查项目定义、检查适用范围以及影像学结果说明等内容；  检验质控点：可提供涵盖性别禁忌、年龄禁忌、临床表现禁忌、诊断禁忌、检验结果禁忌等1000+检验合理性质控点，对检验申请禁忌进行提醒；  检查质控点：可提供涵盖性别禁忌、年龄禁忌、临床表现禁忌、诊断禁忌、检验结果禁忌、用药禁忌等不少于1000个检查合理性质控点，对检查申请禁忌进行提醒。 | | 15. | 药品说明书 | 支持10000+药品信息查询，包括药名、商品名、剂型、药理作用、适应证、禁忌证、 注意事项、不良反应、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等，支持展示药品说明书的出处来源。包括特殊人群（儿童、老年、肝肾功能损害、妊娠期和哺乳期）禁慎用信息。  药品医嘱合理性质控点：可提供涵盖性别禁忌、年龄禁忌、临床表现禁忌、诊断禁忌、检验结果禁忌、用药禁忌等不少于5000个药品医嘱合理性质控点，对药品申请禁忌进行提醒。 | | 16. | 评估表及医学计算公式 | 知识库至少能够提供1000张临床常见评估表，支持根据不同勾选项，得出不同的的分值和评估结论。  支持评估表打印预览、打印、以PDF格式下载到本地。  支持在同一个界面中查看该患者的所有历史评估记录。支持点击历史评估结论立即调取评估表详情，支持修改评估结果、重新评估、对历史评估记录进行作废处理。 | | 17. | 手术知识库 | 知识库提供手术操作相关知识，不少于400种术式，供医生在电子病历界面同屏查看，例如“移植肾切除术”包含手术编码、适应症、术前准备、手术步骤、术后处理、手术意外的预防与处理等内容。  知识内容标注来源出处。  可提供不少于2000个手术合理性质控点，对手术申请是否存在禁忌进行实时提醒，支持用户本地自行新增质控点或修改已有质控点，更新或修改后即刻可发布上线使用。 | | 18. | 护理知识库 | 护理知识库能够提供护理、治疗相关知识700篇,包含操作前准备、操作程序及方法、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患者健康指导、护理措施等，为医护人员继续学习提供丰富的素材。 | | 19. | ▲中医诊断知识库 | **（提供以下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医学知识库至少提供1100种中医诊断知识。 | | 20. | ▲中药方剂 | **（提供以下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医学知识库至少提供50000+中药方剂，中药方剂有权威出处，例如《伤寒论》、《备急千金要方》、《金匮要略》等中医典籍，医生可在临床端通过关键字、首字母等多种方式自主检索中药方剂知识，可查看每个中药方剂的来源、方剂名称、来源、组成、用法、主治等内容。 | | 21. | 文献库 | 该知识库跟踪专业领域重要国际性期刊，遴选高质量文献，供医生在诊疗过程中查阅，数量不少于15000篇。临床医师可以在本地上传更多文献资料以丰富文献库内容。 | | 22. | ▲医管视频课程 | **（提供以下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在知识库中提供不少于10个医管视频课程资源，从医生端进入知识库后，可通过移动终端观看国内医院专家讲授的视频课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高质量发展、医院评审准备、临床路径实践与智能化、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解读、DRG支付下的精益管理等。 | | 23. | 医院自建知识库 | 知识应用 | 支持医院自行对知识内容进行配置，提供与His、电子病历等应用系统对接，并支持提醒与警示功能；  支持决策类知识的维护，可根据医院自身、临床专科的特点对知识库进行补充、完善。 | | 24. | 智能关联 | 支持HIS通过接口调用知识库内容，在HIS系统中展示疾病知识、检查知识、检验知识及药品说明书。 | | 25. | 字典对照 | 支持系统字典与院内知识库字典进行对应。可进行字典对应、对应关系删除、对应删除历史检索、对应关系覆盖、对应关系查改等操作。  覆盖的字典类型包含：药品、检验检查、手术、药品频率、护理医嘱字典。  支持为住院、门诊、急诊等三个来源的字典分别配置应用场景（住院、门诊、急诊）。  具有字典自动匹配、自动关联、批量确认、设置主键等功能。 | | 26. | 知识维护 | 支持医院自行知识维护，至少应包含：  支持的知识类型：文献、评估表、疾病详情、患者指导、处置建议、用药建议、检查建议、药品说明书、出院指导、检验检查、护理说明、手术说明等内容的自行维护；  可查看各类知识的日志，支持通过操作用户、操作类型、标题、操作时间等参数筛选日志记录。支持知识更新后进行即刻数据同步；  知识编辑：支持关联多个诊断，可标注关键词、文章摘要。可建立多级目录，对正文内容支持图文混合编辑；  支持上传图片、PDF文档。支持备注多个知识来源；  预览：支持对新编辑的知识内容进行效果预览；  知识管理：支持通过知识标题、关联检索、知识状态、知识来源、创建人、审核人、创建时间、操作时间进行知识检索。 | | 27. | 检验医嘱合理性质控点维护 | 支持医院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情况相关的检验合理性质控点。 | | 28. | 检查医嘱合理性质控点维护 | 支持医院根据（门/急诊、住院）检查字典，维护与患者症状、体征、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相关的检查合理性质控点。例如患者的超声心动图报告提示：LVEF<=35%，此时医生开立乙状结肠镜检查申请时，系统自动弹窗提醒患者存在临床禁忌。 | | 29. | 手术申请合理性质控点维护 | 支持自定义手术申请合理性质控点。可对质控点的提醒文案形式、禁忌级别、禁忌年龄区间、禁忌性别进行设置。质控点的主要条件、否定条件可进行复杂设置即多条件可以“或”及“且”的形式进行复杂的逻辑设置，并通过质控点同步、质控点生效功能实时生效。条件的范围需覆盖：症状（如餐后腹痛）、体征（例如体温＞39℃）、诊断（例如胆石症）、检验检查结果（例如血钾＜3.8mmol/L）等。 | | 30. | 药物医嘱合理性质控点维护 | 支持医院自定义用药合理性质控点。医院可根据医院用药字典，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相关的用药合理性质控点。 | | 31. | ▲用药后监测质控点维护 | **（提供以下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用药后需要监测患者病情状态时，可根据设置的监测指标（如生命体征、检验指标、检查指标）自动监测患者用药后的身体状态。例如，医生开立“阿奇霉素”、“醋硝香豆素片”医嘱时，系统自动监测用药后凝血酶原时间(PT)检查结果。 | | 32. | 诊断合理性质控点维护 | 支持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相关的诊断合理性质控点。 | | 33. | 检验危急值质控点维护 | 支持医院自定义各项检验危急值质控点。对于定量结果，可设置参考值区间、高值备注、低值备注。对于定性结果，可设置参考值为阳性或阴性。可设置提醒的性别、年龄等参数。可设置应用场景为门诊和或住院。可设置质控点应用科室、提醒强度。对于危急检验结果，能够主动通知（如系统弹窗）医师、护士。  可针对药物对检验项目的影响自定义预警质控点，当某患者某项检验结果异常且正在使用对该检验结果有影响的药物时，系统在医生端自动提醒某检验结果异常可能受到某药物的影响，如甲磺酸-a-二氢麦角隐亭可降低血PRL水平。  可针对检验结果的内容解读设置质控点，当最新一次检验结果符合提醒质控点时，系统在医生端自动提醒。 | | 34. | 质控点管理 | 支持下线、上线、审核、删除、编辑、新增知识和质控点；  支持医院按照项目分工安排不同的角色，不同的角色对应不同的权限； | | 35. | 病房医生辅助系统 | 智能推荐诊断 | 支持结合患者的临床表现（主诉、现病史等病历信息以及检验值信息），智能判断患者疑似疾病，实时引导医生全面考虑患者病情，避免漏诊、误诊。支持显示诊断可能性，并按可能性从高到低排列。 | | 36. | 危急重症提示 | 支持危急重疾病诊断的智能分析判断，当患者病情可能存在危急重症时，优先对危急重疾病进行提示，避免误诊漏诊造成重大医疗差错。 | | 37. | 疾病知识库快速入口 | 在推荐诊断/鉴别诊断旁，提供疾病详情知识库的一键进入链接，可查看该疾病的详细信息，如：疾病详情、疾病 概述、临床表现、治疗方法等信息，内容可根据用户实际需要进行修改。 | | 38. | 文献速递 | 可根据患者诊断信息，直接在浮窗页面推荐知识库中与诊断相关的最新的临床研究进展信息，点击后可查看要点信息、应用来源、摘要地址。也可在文献速递栏一键跳转至文献知识库，并展示该诊断所对应的文献检索结果，可查看文献库内容。 | | 39. | 智能推荐  评估表 | 根据患者当前病情，系统可实时为医生推荐该患者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表，数量不少于1000种，且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医生确定初步诊断时系统能自动推荐相关评估表，医生可直接点击查看评估表详情。例如，当患者初步诊断为脑梗死时，系统自动推NIHSS卒中量表、卒中静脉溶栓禁忌、mRS量表、TOAST缺血性卒中分型等量表供医生选用。  根据患者评分情况给出病情严重风险程度建议，并自动累加勾选中的细项分值；  支持评分结果及分析自动写回患者电子病历中（需要第三方厂商配合）。通过是否点选“结论不回填至病历”可控制回填功能；  支持以两种方式单独或合并回填评估结论：评估表结果说明、各细项的评分情况；  支持查阅在本系统中评估的历史评估记录；  支持评估完成的评估表进行在线打印或以PDF格式下载；  支持对历史评估表进行作废处理，但需备注作废理由。  医生可以根据病人病情需要，主动搜索相应评估表，并支持与电子病历系统进行接口对接，在完成评估时将评估结果写回电子病历中。 | | 40. | 推荐检查 | 在医生下达检查/检验申请时，可根据指南推荐，为医生推荐适 宜的多套检查/检验方案，供医生选择。对于危重疾病，如急性脑梗死，推荐的检查方案应包括：紧急检查（凝血功能监测）、确诊检查（头颅CT）、鉴别检查（头颅MRI等）一般检查、合并症检查（超声心动图、动态心电图），并说明各项检查的检查目的。持与电子病历、HIS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检查项回写到HIS。 | | 41. | 智能推荐治疗方案 | 智能推荐治疗方案，根据患者病情推荐诊疗方案：  如诊断为“乳腺癌”患者，系统推荐完善TNM分期、分子分型、ECOG评分等，推荐的综合治疗方案中应包含生物靶向药物治疗、辅助内分泌治疗、化疗药物的具体用药方案；  如在辅助检查中补充检查结果：HER2阴性、PR阴性、ER阴性，则系统解读为三阴性乳腺癌，推荐治疗方案中增加MDT会诊讨论三阴性乳腺癌治疗方案。  支持与电子病历、HIS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医嘱回写到HIS。 | | 42. | 检查报告解读 | 系统自动判断检查结果是否异常并做出提醒，提供结果解读，并推荐诊断。 | | 43. | 检验报告解读 | 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系统自动判断检验值是否异常并做出提醒，进行检验结果解读。  查阅报告时，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和诊断、性别、生理周期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 | | 44. | 危急值预警 | 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自动审核检验值是否落在危急值高值/阳性或低值的范围内，对大于危急值高值或低于危急值低值的检验细项进行标识。  对于危急检验结果，医师、护士能够在系统中看到。支持危急值详情查看，包括检验报告、检验细项、样本、检验结果、单位、报告时间等信息。  支持危急值质控点出处查看。 | | 45. | 术后并发症预警 | 结合患者手术类型、手术时间及术后患者的临床表现，检查/检验结果，对术后有可能引起并发症的相关内 容进行预警提示，避免医生遗漏。 | | 46. | 检验医嘱合理性审核 | 支持开立化验申请时触发相应质控点，结合患者的基本信息、主诉症状、诊断、用药、检查结果等基础信息进行综合预警。  支持住院检验与年龄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检验申请时，结合患者年龄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支持住院检验与特殊人群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检验申请时，结合患者自身性质进行特殊人群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支持对重复开具的检验项目进行审核提示，例如，医生开立“HIV血清学检测”72小时内，再开立“HIV抗体初筛试验”时，系统推送检验重复性开立提醒。支持对重复开立的时间限制进行个性化设置。  支持住院检验与症状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检验申请时，结合患者症状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支持住院检验与诊断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检验申请时，结合患者诊断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支持住院检验与患者检查结果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检验申请时，自动结合患者当前检查结果进行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支持住院检验与患者用药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检验申请时，结合患者所用药品进行合理性校验，辅助临床诊疗； | | 47. | 检查医嘱合理性审核 | 支持医生开立检查申请时触发相应质控点。结合患者的基本信息、主诉症状、诊断、用药、检验结果等基础信息进行综合预警；  支持住院检查与年龄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检查申请时，结合患者年龄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支持住院检查与特殊人群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检查申请时，结合患者自身性质进行特殊人群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支持对重复开具的检查项目进行审核提示，例如，医生开立“冠状动脉CT”24小时内再开立“冠状动脉造影成像（CTA）”时，系统推送检查重复开立提醒，支持对重复开立的时间限制进行个性化设置；  支持住院检查与患者用药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检查申请时，结合患者当前所用药品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支持住院检查与症状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检查申请时，结合患者症状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支持住院检查与诊断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检查申请时，结合患者诊断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支持住院检查与检验结果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检查申请时，结合患者检验结果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 | 48. | 诊断合理性审核 | 支持根据医院诊断字典，结合主诉症状、检验结果、检查结果以及性别、年龄等基础信息进行诊断合理性质控点的判断；  支持住院诊断与性别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诊断时，结合患者基本信息的性别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支持住院诊断与年龄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诊断时，结合患者基本信息的年龄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支持住院诊断与检验结果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诊断时，结合患者特定时段内的检验结果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支持住院诊断与检查结果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诊断时，结合患者特定时段内的检查结果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支持住院诊断与症状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诊断时，结合患者症状、体征等临床表现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 | 49. | 用药合理性审核 | 支持结合患者性别、年龄、过敏史、用药情况、检验检查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立药品医嘱时，自动进行用药合理性审核，对不合理用药、高危用药项目进行提示。  患者用药一旦触发合理性质控点，系统会提示用药合理性质控点的制订依据及患者的触发依据。触发依据用来展示患者的用药、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信息与质控点的匹配情况。  支持从提示信息关联查看不合理药品的药品说明书。 | | 50. | 治疗合理性 | 支持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症状、人群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治疗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提示。 | | 51. | 手术/操作合理性审核 |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 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手术医嘱/手术申请单时，自动审 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 | 52. | ▲卡控位置配置 | **（提供以下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支持危急值预警卡控位置配置。可配置检验预警信息在书写病程页面、检验医嘱界面、处方医嘱界面、手术医嘱界面、护理医嘱界面，格式化诊断界面、检验报告单页面进行提醒。 | | 53. | ▲提醒时效配置 | **（提供以下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支持检验预警和危急值提醒时效配置，例如可配置危急值提醒在一定时间后消失。时间单位可选择小时、天、周、月。 | | 54. | ▲合理性提醒强度设置 | **（提供以下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支持对检验、手术、检查/检查重复性、用血、检查、用药、诊断、处置等医嘱的合理性提醒强度进行三级提醒自定义（强/中/弱）。 | | 55. | 反馈管理 | 反馈管理 | 支持反馈情况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含反馈总数、回复总数、提缺陷、提建议等指标。 | | 56. | 用户反馈 | 支持在医生工作站进行用户反馈，医生可按照提建议、提缺陷、提需求等不同情况提交用户反馈。支持文字描述和图片上传，支持默认自动截图当前提醒框并上传。 | | 57. | 门诊医生辅助系统 | 智能推荐鉴别诊断 | 支持基于患者的主诉、现病史、辅助检查、医嘱及其他病史内容推荐疑似疾病。  支持显示诊断可能性，并按可能性从高到低排列。  支持将推荐诊断结果回填写入初步诊断（需要第三方系统对接）。  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鉴别诊断，直接查阅诊断相关的疾病详情介绍以及文献。  系统应支持危重疾病疑似诊断，根据医生录入患者的病历信息，系统进行智能判断后，智能推荐患者存在的疑似危重疾病和疑似诊断详情，帮助医生进行鉴别诊断疾病，支持医生在诊疗过程参考疾病信息，快速确诊疾病。当主诉更改后，系统应智能识别主诉信息，并自动进行重新识别推荐。 | | 58. | 智能推荐评估表工具 | 根据患者当前病情，系统实时为医生推荐该患者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表。  医生进行评估时，系统自动累加勾选中的细项分值，根据患者评分情况给出病情严重风险程度建议。  支持在线完成评估，可将评分结果及分析自动写回患者电子病历中。  医生可以根据病人病情需要，主动搜索相应评估表，支持通过与电子病历系统接口对接后在完成评估时将评估结果写回电子病历中。  支持查阅历史评估记录。  支持评估完成的评估表进行在线打印。 | | 59. | 智能推荐治疗方案 | 根据患者当次就诊病情，为医生智能推荐符合指南要求的治疗方案  支持与HIS系统通过接口实现医嘱回写HIS。 | | 60. | 智能推荐检验检查 | 支持根据患者病情，推荐检验检查项目。例如，确诊检查、一般检查、鉴别检查、合并症检查等，并以列表形式分类展示，辅助疾病确诊。支持与HIS系统通过接口实现检查检验项写回。 | | 61. | 检查报告解读 | 结合患者当次诊断、主诉、病史等病情情况，对患者的检查报告结果进行解读，并推荐诊断。 | | 62. | 检验报告解读 | 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系统应支持自动判断检验值是否异常及提醒，并进行检验结果解读。提示检验结果解读时，提示结果原因，帮助医生快速判断校验。  查阅报告时，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和诊断、性别、生理指标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 | | 63. | 检查合理性审核 |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检查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 | 64. | 检验合理性审核 |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验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检验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 | 65. | 检查/检验重复性审核 | 支持对重复开具的检验／检查项目可以进行审核提示。 | | 66. | 诊断合理性审核 | 支持根据患者情况（性别、年龄）审查诊断是否合理，并继续实时提示。 | | 67. | 治疗合理性审核 | 支持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症状、人群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治疗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提示。 | | 68. | 用药合理性审核 | 支持结合患者性别、年龄、过敏史、用药情况、检验检查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立药品医嘱时，自动进行用药合理性审核，对不合理用药、高危用药项目进行提示。  支持从提示信息关联查看不合理药品的药品说明书。 | | | 69. | ▲智能辅助问诊 | **（提供以下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问诊推荐：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为医生智能推荐相关问诊路径，协助医生完成患者临床问诊。  可视化问诊路径：提供图形可视化问诊路径，从主要症状出发，以流程图的形式将相关问诊要点呈树状串联在一起，医生可直接点击每个问诊要点是否存在（点击“√”或“×”）逐步完善问诊过程，并最终得出最可能的诊断，以及相应的处置措施。  危险信号提醒，针对该症状需要优先排除/确认的症状、体征，在图形问诊页面的最上方用"危险信号"进行提醒。在问诊路径中，对急症用红色线框以及警示标示进行提醒并提供紧急处理意见。  路径跳转：从某个症状出发进行图形可视化问诊的过程中，当该症状与其他症状合并存在时，可直接跳转至相关症状的问诊路径。  根据医生问诊结论能够提供相应的处理方案。 | | 70. | CDSS统计平台 | 预警总览 | 对科室、医生诊疗过程中产生的诊疗预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总预警次数和预警次数时间趋势统计分析；  支持检验合理性、检查合理性、手术合理性、药品合理性、诊断合理性、术后并发症、检验检查重复性等不同预警类型的预警次数统计分析，支持下钻到患者明细列表，明细列表可下载；  支持不同预警类型预警时间趋势统计分析，可按天、周、月进行展示；  支持预警科室排名，展示预警科室top10；  支持合理性预警-禁忌类型统计分析，如相对禁忌和绝对禁忌；  支持预警质控点排名，展示预警质控点top10；  支持按照时间、科室、医生、预警类型进行统计范围筛选； | | 71. | 智能推荐 | 支持对系统各模块智能推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括疑似危重推荐数、常见疑似诊断推荐数、检查解读推荐数、检查检验推荐数、治疗方案推荐数、评估表推荐数、文献推荐数、护理处置推荐数、出院指导推荐数、护理评估表推荐数、推荐用药、回填总数等  支持以上统计指标的环比分析；  支持智能推荐指标数据下钻和患者明细下载；支持对每个患者提醒条数进一步下钻至推荐内容明细页面，可查看该次提醒对应的常见疑似诊断、鉴别依据，初次触发页面、提醒时间、是否回写等信息。  支持对一定时间段内不同推荐项目的变化趋势进行统计分析，以天、周、月进行展示，支持用户根据需求勾选推荐项目调整显示的趋势图  支持智能推荐项目回填率统计分析  支持推荐项目排名，展示推荐内容top10。 | | 72. | 预警审核 | 支持按照预警类别、审核人、科室、状态、医嘱名称等条件筛选触发的预警合理性质控点。  支持对检验合理性、检查合理性、手术合理性、治疗合理性、诊断合理性、检验/检查重复性、用药合理性、术后并发症等系统触发的提醒进行人工审核。  支持对预警质控点进行审核、通过、不通过、备注等操作。  支持对每个预警质控点对应的患者的病历信息溯源 | | 73. | 用户点击数据 | 支持对整体点击量、覆盖患者数、覆盖医生数、智能推荐数进行统计分析；  支持对CDSS点击数和覆盖患者数的时间趋势进行统计分析，按天、周、月进行可视化图表展示；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商务要求**  **2.1、★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个月内交付完成。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10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7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款项3%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30%，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3、★方案要求**  （1）供应商结合医院平台功能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分析，针对本项目作出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整个系统的安装、联调、备份、测试等工作。项目方案包括不限于实施方案、应急措施、售后服务、人员组织保障等。  **2.4、★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2年。  （2）供应商必须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确保现场实施和售后现场服务响应。  （3）由于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供应商必须在20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供应商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4）软件实施期间需专人定点在进行实施。质保期间内也需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2.5、★人员培训要求：**  （1）为确保系统在建成后能良好的运行，供应商**需**制定一个专门的培训方案，按不同层次有针对性进行培训工作，保证用户能独立的使用、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供应商须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的、参与软件开发过程、且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各部分的技术培训工作。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中文)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2）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3）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定期软硬件巡检和维护，确保整体系统运行正常。  **2.6、★安装安全要求及责任：**  （1）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运行环境的系统调试、运行维护、升级等，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指导，确保在维保期限内人员、相关设备设施及其他方面工作的安全正常运行，检修装置的设置合理。  （2）安装调试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行搬走。  （3）对所有系统所需运行环境的使用、软件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确保正常使用。  （4）供应商提供系统及附件的安装、运行、维护和调整所必须的专用工具。  （5）供应商进行现场设备安装时，必须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安全防范保护措施，如设备安装人员违反岗位职责或发生事故安全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7★报价内容：**  （1）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费用、税费、人工、安装调试费及试运行等履行本项目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2.8、★验收要求：**  （1）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标的物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  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2.9、★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如出现上述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  （2）软件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系统质量，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应用设计符合国际、国家、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医院自身的发展规划。 |

其他商务要求

/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信用承诺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未填写}}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信用承诺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承诺函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 6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响应承诺函 |
| 7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供应商承诺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书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及职责描述、②供货组织方案、③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实施进度安排、⑥安装调试方案、⑦应急支援保障、⑧实施安全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16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书编制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时间安排、③培训人员安排、④培训目标及内容（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等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12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书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团队、③服务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12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采购需求带▲号响应 | 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或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号指标项技术参数要求得10.4分。 带▲号指标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少得0.65分。（共16项） 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技术参数响应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比较，对需提供佐证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参数不响应、不满足。 | 10.4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
| 采购需求非带▲号响应 | 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或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非带▲号指标项技术参数要求得9.6分（共275项）。 ①不满足非带▲号指标项技术参数小于10项（含本数），得8分； ②不满足非带▲号指标项技术参数大于10项且小于35项（含本数），得7分； ③不满足非带▲号指标项技术参数大于35项且小于60项（含本数），得5分； ④不满足非带▲号指标项技术参数大于60项且小于85项（含本数），得3分； ⑤不满足非带▲号指标项技术参数大于85项且小于110项（含本数），得1分； ⑥不满足非带▲号指标项技术参数达110项以上，不得分。 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技术参数响应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比较，对需提供佐证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参数不响应、不满足。 | 9.6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非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非特定金额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JC2025-014

项目名称：澄迈县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与控费项目

采购包：澄迈县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与控费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前置审方系统 | 1.00 | 套 | 2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2 | 药学门诊系统 | 1.00 | 套 | 448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3 | 病历质控系统 | 1.00 | 套 | 5887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4 | 处方点评系统 | 1.00 | 套 | 29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5 | 单病种质控上报系统 | 1.00 | 套 | 671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6 | DIP 付费管理系统 | 1.00 | 套 | 3437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7 | 合理用药系统 | 1.00 | 套 | 19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8 | 脓毒血症诊疗质控系统 | 1.00 | 套 | 833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9 |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 | 1.00 | 套 | 7105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响应承诺函

详见附件：信用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补充说明**